

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

一一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4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uc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俊哲
職 稱：資深協理
電 話：(02)2507-1234
電子郵件信箱：oakes@fuc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立人
職 稱：財務協理
電 話：(02)2507-1234
電子郵件信箱：zen0895@fucc.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萬華區柳州街 80 號
電 話：(02)2507-1234
工 廠：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三路九號
電 話：(07)641-292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 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莊文源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uc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7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7
參、募資情形.....	78
一、股本來源.....	78
二、主要股東名單.....	8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2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82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3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83
八、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3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4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4
肆、營運概況.....	85
一、業務內容.....	8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3
三、從業員工資訊.....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資訊.....	103
六、資訊安全管理.....	105

七、重要契約.....	109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3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304,487 仟元，較 112 年度 9,432,293 仟元增加 9.25%。在全球石化產業持續低迷的環境下，上半年受惠於同業歲修與減產，帶動多項主要產品銷量成長，獲利表現亦優於預期。進入下半年後，隨著同業陸續復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產品價格與利潤空間受到壓縮。此外，經濟復甦不及預期且政治局勢不確定升高，也進一步導致終端需求放緩，訂單能見度下降，營運呈現先揚後抑的趨勢。整體而言，本年度產量與銷售量仍高於去年，營業額及獲利亦較去年提升。

展望今年，國際經濟復甦速度亦顯緩慢，在產能過剩、碳稅議題、及貿易壁壘的多重挑戰下，公司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靈活調整銷售目標區域與各產品生產排程，以維持高稼動率，持續展現公司在逆境中的穩健經營能力。在減碳方面，臺灣已確立碳費徵收的費率與時程。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環保政策的最新動態，並持續推動「優化生產效率」與「資源再利用」的雙軌策略，積極探索符合公司發展方向的低碳排放與永續經營之道路

子公司營運方面，聯超實業的樹脂產品，工商活絡促使需求增加，期望市場回溫，仍努力開發相關應用產品，擴產高值化市場；大勝化工，持續深耕水稻市場之外，並爭取 Bayer 氟派瑞產品銷售，同時也開始登記大陸原體，期能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協公司，持續開發販售 30 項應用在環境土壤、地下水整治藥劑，目標涵蓋含氯、石油碳氫化合物、重金屬與氟鹽等整治藥劑；益聯糖業，與德菲雅配合持續咖啡烘焙生產，並善用現有工廠用地，將出租部分閒置廠房增加收入；大陸長春和益精細化工王酚廠，新開發辛基酚產品預計今年 6 月開始試生產，後續將針對市場需求狀況轉換生產壬基酚與辛基酚，以提高產線整體稼動率。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不懈，為股東們創造長期穩定的獲利。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實施成果

1.生產量166,361公噸

一一三年度生產量共計166,361公噸，較一一二年度生產量共計158,973公噸，增加7,388公噸，增加率4.65%。

2.銷售量201,195公噸

一一三年度銷售量共計201,195公噸，較一一二年度銷售量共計181,241公噸，增加19,954公噸，增加率11.01%。

3.收入總額新台幣10,635,758仟元

(1)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10,304,487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9,432,293仟元，增加新台幣872,194仟元，增加率9.25%。

(2)一一三年度營業外收入計新台幣331,271仟元。

4.支出總額新台幣9,747,831仟元

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本計新台幣8,834,756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849,605仟元，營業外支出新台幣63,470仟元。

5.盈餘

一一三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887,927仟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155,222仟元，稅後純益新台幣732,705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前利益新台幣495,450仟元，增加392,477仟元，增加率79.22%。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率7.11%。

(二)一一三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 成 率
營 業 淨 額	10,304,487	9,609,549	107.23%
營 業 成 本	8,834,756	8,421,058	104.91%
營 業 毛 利	1,469,731	1,188,491	123.66%
營 業 費 用	849,605	740,121	114.79%
營 業 利 益	620,126	448,370	138.31%
營 業 外 收 支	267,801	75,686	353.83%
稅 前 純 益	887,927	524,056	169.43%

(三) 一一三、一一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 減 額	增 減 率
營 業 淨 額	10,304,487	9,432,293	872,194	9.25%
稅 前 純 益	887,927	495,450	392,477	79.22%
獲 利 率	8.62	5.25	3.37	64.1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氫化產品多元化研究開發。
- 2.界面活化劑相關衍生物之技術開發。
- 3.黏著劑相關原料之技術開發。
- 4.高值化學品之技術開發。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確實落實執行各項品管及環安政策，以確保產品品質和廠區工安環保的維護。
- 2.確保原料來源穩定供應，並提升產能利用率，使各廠生產發揮最大效益，提升各產品競爭能力。
- 3.加強成本和費用之控管，並提升經營績效，建立市場競爭優勢。
- 4.加強研究開發產品之新用途，以便開拓新市場，以延續公司長期發展。
- 5.加強人才之招募與培育，以達公司永續經營。
- 6.維護穩定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公司最終目標。

(二)營業目標

營 運 部 門	全 年 度 預 算 銷 售 數 量
烷 化 部 門	150,051MT
石 油 樹 脂	40,819MT
其 他 部 門	2,167MT

烷基苯將視市場需求全量生產。
烷基酚市場，將致力於新市場開發。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研究開發、製程改善，產品新用途，落實ISO-9001品質管理和ISO-14001環保維護，使生產、銷售達到最大效益。
- 2.推行全面品質管理，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的行銷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合作夥伴關係，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三、結語

謹報告如上。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勝材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114年4月18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信興工業(股)公司	-	112.06.16	3年	62.12.21	17,775,500	3.73	18,824,000	3.9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勝材	男/73	112.06.16	3年	97.06.13	821,750	0.17	821,750	0.17	79,800	0.02	3,070,000	0.64	日本法政大學	新莊實業(股) 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黃勝舜	兄弟	
																	董事	黃德倫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勝舜	男/71	112.06.16	3年	76.06.24	1,332,982	0.28	1,332,982	0.28	973,822	0.2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黃勝材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	-	112.06.16	3年	106.06.16	9,857	0.00	9,857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張立秋	男/74	112.06.16	3年	110.10.0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和桐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德倫	男/43	112.06.16	3年	106.06.16	590,200	0.12	590,200	0.12	234,186	0.05	0	0	國立東華大學	德菲雅(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黃勝材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祐實業(股)公司	-	112.06.16	3年	79.06.22	3,606,091	0.76	3,606,091	0.7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柯彥輝	男/62	112.06.16	3年	112.06.16	741	0.00	741	0.0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	健裕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新昌建設 (股)公司	-	112.06.16	3年	106.06.16	1,836,622	0.39	1,836,622	0.3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郭枝群	男/67	112.06.16	3年	82.06.08	1,720,412	0.36	1,720,412	0.36	978,398	0.21	0	0	淡江大學土木 工程系	新昌建設(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連得時	男/76	112.06.16	3年	100.06.10	123,908	0.03	123,908	0.03	0	0	0	0	世界新聞專科 學校	信興建設(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齊東投資 (股)公司	-	112.06.16	3年	103.06.17	28,314,750	5.94	28,924,000	6.0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黃承風	男/39	112.06.16	3年	103.06.17	44,488	0.01	44,488	0.01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 系	真承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獅王家品 (股)公司	-	112.06.16	3年	106.06.16	11,571,347	2.43	11,571,347	2.4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何 灝	男/74	112.06.16	3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獅王家品(股) 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郭貞志	女/57	112.06.16	3年	85.06.13	3,111,104	0.65	3,111,104	0.65	0	0	0	0	美國加州洛杉 磯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施家安	男/73	112.06.16	3年	97.06.13	493,904	0.10	486,904	0.10	134,957	0.03	0	0	國立台灣體育 學院	綿興紡織(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文玲	女/51	112.06.16	3年	112.06.16	34,000	0.01	34,000	0.01	238,643	0.05	0	0	美國加州柏克 萊經濟系	大昌國際(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德峰	男/70	112.06.16	3年	82.06.08	2,330,023	0.49	2,330,023	0.49	244,798	0.05	0	0	中原理工學院 化學系	景瑄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灣化學 纖維(股) 公司	-	112.06.16	3年	62.12.21	14,723,422	3.09	14,723,422	3.0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吳鑫昌	男/56	112.06.16	3年	110.12.3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 系	台塑生醫科 技(股)公司協 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春成	男/65	112.06.16	3年	112.06.16	209,326	0.04	209,326	0.04	590	0.0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1.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廖松岳	男/69	112.06.16	3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日本法政大學	三信商業銀 行(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萊娣	女/57	112.06.16	3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化學系	財團法人台 灣產業服務 基金會總經 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文	男/70	112.06.16	3年	106.06.16	256,500	0.05	238,500	0.05	102,574	0.02	0	0	輔仁大學大眾 傳播系	玖基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卓訓榮	男/72	112.06.16	3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夕法亞 尼大學博士	義碩智能(股) 公司策略長	無	無	無	

備註：1.董事林春成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辭任董事職務。

2.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信興工業(股)公司	黃子倫 10.03%、黃勝堅 5.03%、陳淑卿 4.97%、威勝投資(股)公司 4.60%、宜華(股)公司 3.90%、黃德倫 3.64%、德園興產(股)公司 3.59%、皇嘉買家(有)公司 3.59%、吉文投資(有)公司 3.55%、黃承風 3.13%。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	和桐化學 (股)公司 100%。
永祐實業(股)公司	柯蘇陽慈 1.21%、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1%、柯昶輝 23.79%、柯俊輝 26.21%、柯彥輝 32.66%。
新昌建設(股)公司	定福投資(股)公司 19.48%、郭勵 12.65%、郭鈞 12.65%、郭承霖 12.65%、郭承鑫 12.65%、郭枝群 9.45%、郭建文 9.20%、韓德蒂 5.76%、蔡惠珠 5.51%。
齊東投資(股)公司	黃勝材 16.67%、黃勝舜 16.67%、黃勝堅 9.61%、曹昭懿 9.61%、黃麗俐 9.11%、黃瑛琳 9.11%、洪瑞柏 7.53%、張美鳳 4.17%、童美珍 4.17%、洪啟賦 3.41%。
獅王家品(股)公司	日商獅子株式會社 10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8.58%、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40%、王文淵 2.2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1.51%、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股)公司投資專戶 1.45%、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39%。

1-3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和桐化學(股)公司	恆益投資(股)公司 10.00%、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託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投資專戶 5.96%、炳榮股份有限公司 5.10%。
定福投資(股)公司	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80%、郭枝群 14.25%、郭建文 14.20%、韓德蒂 11.22%、蔡惠珠 11.17%、郭承鑫 4.59%、郭承霖 4.59%、郭鈞 4.59%、郭勵 4.59%。
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	柯彥輝 22.4%、柯昶輝 22.4%、祐源(股)公司 27.6%、永祐實業(股)公司 22%。
威勝投資(股)公司	童美珍 40%、童黃莉 20%。
宜華(股)公司	彭宜屏 30.82%、連勝時 30.14%、連徐月華 19.18%。
德園興產(股)公司	黃勝德 11.82%、黃林雪雲 11.82%、黃振進 5.91%、黃芳芬 5.91%、黃振彬 5.91%、黃柏翰 5.03%、黃柏豪 5.03%、黃振正 4.61%、陳埤芬 4.43%、吳文惠 4.43%。
皇嘉買家有限公司	黃子倫 96.61%、陳淑卿 3.39%。
古文投資有限公司	連正暉 62.5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7.98%、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3.84%、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3.28%、王永在(歿)11.24%、王永慶(歿)7.35%。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6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士銀行-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63%、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台塑石化(股)公司 2.07%、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43%、花旗台灣商銀託管固力特投資(股)公司專戶 1.00%、台灣郵政(股)公司 0.9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長庚大學 4.00%、寶來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49%、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0%、花旗(台灣)商銀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1.45%。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 10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信託專戶

1-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黃勝材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副董事長黃勝舜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張立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黃德倫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柯彥輝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	無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郭枝群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無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連得時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黃承風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董事林春成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無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 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何 灝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 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 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 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 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 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郭貞志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施家安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	無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李文玲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陳德峰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吳鑫昌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廖松岳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林萊娣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	無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陳鴻文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無
獨立董事卓訓榮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1：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註2：獨立性情形如下。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19名，含4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市場行銷、化學工程、經營管理等。董事會成員中有3名女性董事、2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4名獨立董事中有4名任期年資在6年以上。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而目前19名董事中含有3名女性董事，比率為16%。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一、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十九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112.6.16股東會之選任，女性董事佔有三席，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 二、採行措施：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十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獨立董 事任職 年資 (3年 以下)	會 計	產 業	財 務	科 技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姓名																					
董 事	黃勝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黃勝舜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張立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黃德倫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柯彥輝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郭枝群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連得時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黃承風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何灝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郭貞志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施家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文玲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陳德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吳鑫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春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多元化 核心		國籍	性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基本組成						獨立董 事任職 年資 (3年 以下)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年齡							會計	產 業	財 務	科 技	營運 判斷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領導 決策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姓名																					
獨立 董事	廖松岳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萊娣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陳鴻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卓訓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現任十九席董事，業經 112.6.16 股東會之選任，其中獨立董事有四席。各董事皆有提供公司書面「聲明書」或資料等，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情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明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充分確保各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係為董事客觀而獨立之判斷。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4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宏德	男	113.7.15	50,000	0.01	0	0	0	0	WEST COAST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益聯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品憲	男	113.07.01	9,728	0	1,000	0	0	0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聯超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逸峰	男	110.01.01	377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四維報關(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筱茜	女	108.01.01	226,814	0.05	0	0	0	0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哲	男	110.01.01	33,144	0.01	19,889	0	0	0	中興大學地政系	益聯糖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工廠協理	中華民國	余裕信	男	112.01.03	141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工廠協理	中華民國	曾致兢	男	114.01.17	634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威村	男	106.08.01	31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四維報關(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立人	男	106.08.01	5,80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益聯糖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勝材	—	—	—	—	3,222	3,222	540	540	0.51%	0.51%	13,904	13,904	—	—	—	—	—	—	2.41%	2.41%	無
董 事	黃勝舜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 事	郭貞志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 事	獅王家品(股)公司 代表人何 灝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 事	陳德峰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 事	施家安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 事	連得時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 事	黃德倫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7,077	7,077	108	108	379	—	379	—	1.20%	1.20%	無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代表人吳鑫昌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 事	新昌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郭枝群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 事	齊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承風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 事	永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彥輝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 事	和茂創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立秋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 事	林春成	—	—	—	—	0	0	180	180	0.02%	0.02%	4,778	4,778	108	108	195	—	195	—	0.72%	0.72%	無
董 事	李文玲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廖松岳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林萊娣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陳鴻文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卓訓榮	—	—	—	—	1,077	1,077	180	18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公司當年度獲利議定。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僅領取董事酬勞及車馬費，並無其他酬勞。

- 註 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經 理	李 宏 德 (7/15~12/31)	2,168	2,168	99	99	5,395	5,395	429	—	429	—	1.10%	1.10%	無
總 經 理	林 春 成 (1/1~7/14)	1,780	1,780	58	58	1,360	1,360	195	—	195	—	0.46%	0.46%	無
副 總 經 理	林 逸 峯	2,538	2,538	108	108	4,588	4,588	384	—	384	—	1.04%	1.04%	無
董事長特助	黃 德 倫	2,273	2,273	108	108	4,804	4,804	379	—	379	—	1.03%	1.03%	無
副 總 經 理	黃 品 憲	1,459	1,459	108	108	3,692	3,692	257	—	257	—	0.75%	0.75%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經 理	李 宏 德 (7/15~12/31)	2,168	2,168	99	99	5,394	5,394	429	—	429	—	1.10%	1.10%	無
副 總 經 理	林 逸 峯	2,538	2,538	108	108	4,587	4,587	384	—	384	—	1.04%	1.04%	無
董事長特助	黃 德 倫	2,273	2,273	108	108	4,804	4,804	379	—	379	—	1.03%	1.03%	無
副 總 經 理	黃 品 憲	1,459	1,459	108	108	3,692	3,692	257	—	257	—	0.75%	0.75%	無
研發所所長	余 裕 信	1,964	1,964	118	118	2,569	2,569	297	—	297	—	0.67%	0.67%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宏德(7/15~12/31) 林春成(1/1 ~ 7/14)	—	2,796	2,796	0.38%
	副總經理	林逸峯 黃品憲				
	協理 /董事長特助	曾筱茜 黃俊哲 余裕信 黃德倫				
	會計部門主管	陳威村(協理)				
	財務部門主管	林立人(協理)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07	7.85
監察人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9	4.19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且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係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酬金係依章程規定給付，故比例變動不大，與經營績效有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第十八屆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信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勝材	6	0	100%	
副董事長	黃勝舜	5	0	83.33%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鑫昌	6	0	100%	
董事	黃德倫	6	0	100%	
董事	獅王家品(股)公司 代表人：何 灝	6	0	100%	
董事	郭貞志	5	0	83.33%	
董事	新昌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郭枝群	6	0	100%	
董事	陳德峰	6	0	100%	
董事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0	6	0%	
董事	連得時	6	0	100%	
董事	李文玲	6	0	100%	
董事	齊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承風	5	0	83.33%	
董事	施家安	6	0	100%	
董事	永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彥輝	5	1	83.33%	
董事	林春成	6	0	100%	
獨立董事	廖松岳	5	1	83.33%	
獨立董事	林萊娣	5	1	83.33%	
獨立董事	卓訓榮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鴻文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

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見：(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2)本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就董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 (3)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 (4)本公司已於 110 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輔佐董事會運作並落實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65 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72 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71 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4.62 分	E.內部控制	7 項	4.68 分	評估項目總計/評估結果總平均數	45 項	4.68 分				
				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65 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72 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71 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4.62 分																						
				E.內部控制	7 項	4.68 分																						
				評估項目總計/評估結果總平均數	45 項	4.68 分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table><tr><th>評估面向</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r><tr><td>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3 項</td><td>4.70 分</td></tr><tr><td>B.董事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4.86 分</td></tr><tr><td>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8 項</td><td>4.65 分</td></tr><tr><td>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3 項</td><td>4.75 分</td></tr><tr><td>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3 項</td><td>4.82 分</td></tr><tr><td>F.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4.77 分</td></tr><tr><td>評估項目總計/評估結果總平均數</td><td>23 項</td><td>4.76 分</td></tr></table>	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70 分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4.86 分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65 分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75 分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82 分	F.內部控制	3 項	4.77 分	評估項目總計/評估結果總平均數	23 項	4.76 分
				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70 分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4.86 分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65 分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75 分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82 分																						
				F.內部控制	3 項	4.77 分																						
				評估項目總計/評估結果總平均數	23 項	4.76 分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table><tr><th>評估面向</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r><tr><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85 分</td></tr><tr><td>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8 項</td><td>4.51 分</td></tr><tr><td>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 項</td><td>4.85 分</td></tr><tr><td>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4 項</td><td>4.73 分</td></tr><tr><td>E.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4.82 分</td></tr><tr><td>評估項目總計/評估結果總平均數</td><td>26 項</td><td>4.75 分</td></tr></table>	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85 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 項	4.51 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85 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項	4.73 分	E.內部控制	3 項	4.82 分	評估項目總計/評估結果總平均數	26 項	4.75 分			
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85 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 項	4.51 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85 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項	4.73 分																										
E.內部控制	3 項	4.82 分																										
評估項目總計/評估結果總平均數	26 項	4.75 分																										

(三)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四人，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委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鴻文	5	0	100%	
獨立董事	卓訓榮	5	0	100%	
獨立董事	廖松岳	4	1	80%	
獨立董事	林萊娣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 法14- 5所列 事項	其他未經審 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 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之決議事項
113.03.13 第3屆第3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2.通過本公司 112 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3.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無
	5.通過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案。	V	無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13 第3屆第4次	1.通過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7.12 第3屆第5次	1.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113.08.07 第3屆第6次	1.通過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通過本公司轉投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額度案。	V	無
	3.通過廢止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V	無
	4.通過參與子公司益聯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8 第3屆第7次	1.通過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通過113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3.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4.通過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案。	V	無
	5.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6.通過修訂「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 法14- 5所列 事項	其他未經審 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 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之決議事項
	7.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1/08	董事會	113 年 6 月份~113 年 8 月份 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決議通過
113/11/08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決議通過
113/08/07	董事會	113 年 5 月份 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7/12	董事會	113 年 3 月份~113 年 4 月份 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5/13	董事會	113 年 1 月份~113 年 2 月份 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3/13	董事會	112 年 11 月份~112 年 12 月份 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決議通過
113/03/13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決議通過
113/01/19	董事會	112 年 9 月份~112 年 10 月份 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日期
113/11/08	座談會	獨立董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人員	1.113 年度查核前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碳費徵收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3.113 年稽核計畫截至近期執行結果彙整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3/13	座談會	獨立董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人員	1.112 年重要組成個體查核後分析及關鍵查核事項。 2.112 年查核結果及相關議題。 3.113 年起碳費課徵議題。 4.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研議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及財務往來，皆依據所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內部作業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V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並於完成評估後向董事會陳報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註1)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由公司治理主管及股務室同仁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藉由法人說明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提供多元化資訊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官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且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發言人聯絡資訊(http://www.fucc.com.tw)。	研議架設英文網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		V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提前至2個月內公告。	研議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伍」。 2.本公司董事均依實際需要，積極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進修課程。 3.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制度與相關管理規章均經董事會決議，應可避免風險性業務之投資，另藉助各項保險來彌補因意外而可能造成公司、員工及第三人責任之損失。 4.公司已為董事購買美金三百萬元之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已改善事項如下： 已協助全體董事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完成進修時數。 ● 優先加強事項： 建立公司英文網站。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 暨獨立 董事	陳鴻文	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務、 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獨 立 董 事	卓訓榮	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 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 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 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廖松岳	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務、 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 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 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 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 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 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 代表人當選。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b.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鴻文	3	0	100%	
委 員	卓訓榮	3	0	100%	
委 員	廖松岳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發生。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發生。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1.19 第 5 屆第 2 次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3 第 5 屆第 3 次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7.12 第 5 屆第 4 次	1.通過分配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113年調薪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u>永續發展委員會</u>>，委由 2 位獨董及 1 位高階主管擔任永續委員，並制定<<u>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u>>。永續發展相關單位編組及職權如下： 2.永續發展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出席，並會中決議由林萊娣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依據 GRI、SASB、TCFD 準則、法規及行業 ESG 報告書之要求實施資料蒐集以撰寫 ESG 報告書，且決議關係人評估重大主題依去年評估結果進行。 2.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 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 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社會公益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永續資訊揭露小組：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運作情形 2024 年已於 3 月 13 日、5 月 13 日、7 月 12 日、11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2024 年 8 月 7 日永續報告書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 3.推動小組成員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歷年 ESG 報告書組織圖章節及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委員會頁面：(https://www.fucc.com.tw/)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 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修訂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增修條文，以及 2024 年 11 月 8 日通過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及氣候變遷風險之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由各部門進行事前防範，以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可能影響，並以內部控制作業進行日常資訊蒐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集、評估、處理及監控可能影響本公司之潛在風險。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鑑別出重大議題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說明</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 1.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公司自 2000 年取得「ISO 14001」、2023 年「ISO 50001」取得環境及能源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利用 TCFD 架構建構合併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風險或機會評估達到高度者，總共鑑別 2 項機會與 3 項風險，詳細內容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 4.主要產品陸續完成產品碳足跡，並取得「ISO 14067」認證。 5.依據「ISO 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量及因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 </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公司自 2000 年取得「ISO 14001」、2023 年「ISO 50001」取得環境及能源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利用 TCFD 架構建構合併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風險或機會評估達到高度者，總共鑑別 2 項機會與 3 項風險，詳細內容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 4.主要產品陸續完成產品碳足跡，並取得「ISO 14067」認證。 5.依據「ISO 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量及因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公司自 2000 年取得「ISO 14001」、2023 年「ISO 50001」取得環境及能源管理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利用 TCFD 架構建構合併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風險或機會評估達到高度者，總共鑑別 2 項機會與 3 項風險，詳細內容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 4.主要產品陸續完成產品碳足跡，並取得「ISO 14067」認證。 5.依據「ISO 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量及因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成的範疇二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6.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合併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與衛生		1. 2020 年完成「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以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免於員工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如化學藥品、輻射、高壓、噪音、火災、爆裂物），2024 年累計 173 人次 1384 小時，並對突發性緊急事故共演練 12 次。
				產品品質安全		1.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化學物質管理等各項法令。產品移轉時訂有承運合約之槽車司機每年施以教育訓練乙次，使其對本公司之產品特性更了解以確保產品品質，並有利於運輸過程中緊急狀況處置，減少運輸過程中環安上之危害。 2.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公司已與保險公司簽訂貨物運送保險預約統保合約，並依照交易條件投保。此外，為應對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公司亦已投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藉此透過保險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3.2002 年完成品質管理認證「ISO 9001」及更新相關許可證，並以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追蹤產品品質與安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td>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合併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td></tr><tr><td>強化董事職能</td><td>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2024 年進修時數共 124 小時，每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平均每人進修時數為 6.52 小時。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td></tr><tr><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1.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合併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合併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td></tr></table>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合併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2024 年進修時數共 124 小時，每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平均每人進修時數為 6.52 小時。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合併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合併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4. 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歷年 ESG 報告書風險管理章節及官網企業永續及社會責任之風險管理頁面： (https://www.fucc.com.tw/)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合併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2024 年進修時數共 124 小時，每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平均每人進修時數為 6.52 小時。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合併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合併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table><tr><td>1.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更新於官網。</td></tr><tr><td>2.本公司皆遵循相關環保法規(如水汙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透過定期審查、稽核、內外部申訴管道以確保法規持續符合性。各類許可證照皆在有效期限內。</td></tr></table>		1.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更新於官網。	2.本公司皆遵循相關環保法規(如水汙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透過定期審查、稽核、內外部申訴管道以確保法規持續符合性。各類許可證照皆在有效期限內。	無重大差異。					
1.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更新於官網。												
2.本公司皆遵循相關環保法規(如水汙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透過定期審查、稽核、內外部申訴管道以確保法規持續符合性。各類許可證照皆在有效期限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已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自 2011 年起進行燃料能源減碳計畫，逐步將製程加熱爐燃料油改為液態天然氣，加熱爐施工已於 2017 年全部更換完畢；製造部門持續對製程相關設備進行改善，對於轉動泵浦汰舊換新為無軸封、增設變頻器、管線保溫、微熱式空氣乾燥機及公用設備汰舊換新，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於間接排放源部分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本年度新增採購再生能源約 654,000 度。經由以上措施以減少能源耗用或保持能源使用效率，並在每月進行提報成果；有關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歷年 ESG 報告書環境與安全章節。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1.本公司每年度針對重大主題規畫管理方針，除鑑別營運風險外，並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布之 TCFD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納入營運管理，於官網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期望利害關係人藉此了解和益於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衝擊，及應對之相關因應措施。 2.本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歷年 ESG 報告書風險管理章節及官網企業永續及社會責任-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頁面： (https://www.fucc.com.tw)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	V		1.本公司林園工廠自 2015 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定期委請 BSI(英國標準協會)進行第三方查證、2023 年總用水量及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更精確掌握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排放狀況、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林園廠 2024 年完成自行盤查，最近兩年度統計數據如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揭露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噸 CO2e)	48,749	48,830	-0.2%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噸 CO2e)	16,037	19,147	-16.2%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噸 CO2e)	14,869	15,820	-6.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 CO2e)	79,655	83,797	-4.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集度(噸 CO2e/百萬營業額)	7.73	8.88	-12.9%		
			總用水量(噸)	106.07	91.65	+15.7%		
			總用水量密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13	0.016	-18.8%		
			總取水量(噸)	106.07	91.65	+15.7%		
			總耗水量(噸)	54.14	41.19	+31.4%		
			廢汙水排放量	51.93	50.46	+2.9%		
			廢棄物(噸)-有害廢棄物	0.02	0.01	+100%		
			廢棄物(噸)-無害廢棄物	118.76	163.51	-27.4%		
			廢棄物總量(噸)-有害+無害廢棄物	118.78	163.52	-27.4%		
			廢棄物總量(噸/百萬營業額)	0.05	0.07	-28.6%		
			2. 本公司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類別	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				
			水資源管理	公司主要水源為自來水，取水源為高雄，用水量主要使用於冷卻水等，並持續增設相關水回收方案與降低蒸發損失。廢水經廠內設施處理後排入產業園區聯合污水廠，排放水質皆優於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行法規，已致力於提升排放水品質並降低環境衝擊。 為枯旱時期應變限水相關措施，除持續推動節水改善方案外，將依據不同水情燈號逐步減少非製程產線相關用水（如澆灌、行政區域清洗用水等），或於限水期間內持續減少冷卻水排放，以維持產線穩定。</td></tr><tr><td>廢棄物管理</td><td>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進行續討，並執行內外部稽核，2000 年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減量管理，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 廢棄物總產出量方面，以 2024 年之有害廢棄物 0.02 公噸、非有害廢棄物 118.76 公噸，總產出量 118.78 公噸為基準，每年減少 1%。為達此目標，公司以廢棄物總量削減與廢棄物資源化為策略，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物產出，達到廢棄物減量並提升利用率。</td></tr></table> 其他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相關管理政策，請參閱和益官網企業永續及社會責任-永續經營實績頁面、ESG 報告書環境與安全章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企業 ESG 資訊揭露。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第三方驗證情形： <table><tr><th>揭露項目</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d><td rowspan="3">相關數據為內部自行統計數據，預計 2025 年 8 月完成外部查證。</td><td>經 BSI(英國標準協會)查證。</td></tr><tr><td>總用水量(噸)</td><td rowspan="2">自行統計數據揭露於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td></tr><tr><td>廢棄物(噸)-有害廢棄物</td></tr><tr><td>廢棄物(噸)-無害廢棄物</td><td colspan="2">內部統計數據，未經第三方驗證。</td></tr></table>		行法規，已致力於提升排放水品質並降低環境衝擊。 為枯旱時期應變限水相關措施，除持續推動節水改善方案外，將依據不同水情燈號逐步減少非製程產線相關用水（如澆灌、行政區域清洗用水等），或於限水期間內持續減少冷卻水排放，以維持產線穩定。	廢棄物管理	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進行續討，並執行內外部稽核，2000 年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減量管理，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 廢棄物總產出量方面，以 2024 年之有害廢棄物 0.02 公噸、非有害廢棄物 118.76 公噸，總產出量 118.78 公噸為基準，每年減少 1%。為達此目標，公司以廢棄物總量削減與廢棄物資源化為策略，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物產出，達到廢棄物減量並提升利用率。	揭露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相關數據為內部自行統計數據，預計 2025 年 8 月完成外部查證。	經 BSI(英國標準協會)查證。	總用水量(噸)	自行統計數據揭露於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	廢棄物(噸)-有害廢棄物	廢棄物(噸)-無害廢棄物	內部統計數據，未經第三方驗證。		
	行法規，已致力於提升排放水品質並降低環境衝擊。 為枯旱時期應變限水相關措施，除持續推動節水改善方案外，將依據不同水情燈號逐步減少非製程產線相關用水（如澆灌、行政區域清洗用水等），或於限水期間內持續減少冷卻水排放，以維持產線穩定。																			
廢棄物管理	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進行續討，並執行內外部稽核，2000 年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減量管理，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 廢棄物總產出量方面，以 2024 年之有害廢棄物 0.02 公噸、非有害廢棄物 118.76 公噸，總產出量 118.78 公噸為基準，每年減少 1%。為達此目標，公司以廢棄物總量削減與廢棄物資源化為策略，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物產出，達到廢棄物減量並提升利用率。																			
揭露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相關數據為內部自行統計數據，預計 2025 年 8 月完成外部查證。	經 BSI(英國標準協會)查證。																		
總用水量(噸)		自行統計數據揭露於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																		
廢棄物(噸)-有害廢棄物																				
廢棄物(噸)-無害廢棄物	內部統計數據，未經第三方驗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所有員工福利及工作規則,皆比照勞基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辦理,重視員工溝通與發展,保障員工權益及優質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達成和諧的勞資關係,並執行以下政策: 1.依法保障勞工權益,並配合化工業特性,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管道。 3.建置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及完整的員工福利及退休福利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 ESG 報告書員工關懷章節:(https://www.fucc.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依章程規定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薪酬制度: 敘薪標準乃取決於學經歷背景及專業知識技能、個人績效表現。起薪標準並優於勞動基準法所訂的最低薪資。此外,除基本薪資外,另有三節禮金及員工紅利,且經營績效或成果,皆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依章程提撥一定比例員工酬勞、營運績效辦理員工薪資調整情形等。 2.休假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人事管理辦法、工作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來編製假別,及依法令規範給予。此外考量員工可能因工作因素,無法於當年度休完應享有之特休,增設保留假遞延特休期限,讓員工可於次年底前休完,應享有之特休。 3.團體協約: 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求，迄未簽訂團體協約。 4.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資訊章節及本公司官網企業永續及社會責任之員工專區及永續經營實績頁面: (http://www.fucc.com.tw/)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 2020 年度因應 ISO 45001:2018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改版,本公司於 2020 年度完成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置,並於 2020 年度起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本公司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和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在工安、衛生和環保等方面,藉由相互觀摩和學習,有效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 2.2024 年度職安衛員工宣導 173 人共 859 小時; 且當年無發生員工職業災害及火災等相關之情事。 3.相關職業安全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企業永續及社會責任之永續經營實績頁面:(https://www.fucc.com.tw/)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依為了實現「終身學習」的目標,提供員工在職修補助,此外也設計了完善的管理發展課程,整合及運用公司內、外部及國外的資訊與資源,讓員工能即時獲取最新的管理方式及觀念。 1.新進人員給予職務教育訓練及工廠實習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各項工作規章制度、誠信與道德宣導、工廠環安衛通識宣導等課程)。 2.2024 年平均每人訓練時數: <table><tr><th>員工培訓項目</th><th>時數人數統計</th></tr><tr><td>TTQS 人力提升訓練</td><td>100 人次共 96 小時</td></tr><tr><td>證照回訓</td><td>回訓率:100%</td></tr></table>	員工培訓項目	時數人數統計	TTQS 人力提升訓練	100 人次共 96 小時	證照回訓	回訓率:100%	無重大差異。
員工培訓項目	時數人數統計									
TTQS 人力提升訓練	100 人次共 96 小時									
證照回訓	回訓率:1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項工作、專業技術項目 173 人共 8,028 小時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重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產品技術資訊與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與程序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2.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3.本公司所生產及配銷的產品規格及注意事項，均列於成分分析報告(COA)及安全資料表(SDS)等，相關包裝外部並皆有依照法規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目前已配合 ISO 要求進行供應商評鑑，並且於工程合約全面要求供應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規範、入廠人員必備勞健保及意外險以確保人員安全且要求廢棄物清除處理亦應遵守相關法令，並實施安全宣導；要求供應商簽屬「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 為確保原料符合公司之產品及環安品質制度之要求，於品質管理系統作業程序書中訂定供應商評等方法，並依照交貨品質、時間及數量等項目進行評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	V		1.本公司採用最新「GRI 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及政府主管機關要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制永續報告書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2.2023 年永續報告書已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3000 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之項目。 3.預計 2025 年 8 月完成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對其中所屬化工產業之永續指標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2020 年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據守則規定，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並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希望藉由以下方式達成企業與企業所在地區的和諧與共榮，以增進公司與社會責任的連結創造與社會、鄰里關係間的雙贏。 (一)社區回饋：本公司 2024 年實際捐助予林園石化園區睦鄰基金，並提供林園廠鄰近社區之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補助社區活動之舉辦經費，展現對社區回饋之實際行動。 (二)公益捐贈：為鼓勵學子五育均衡發展，支持校園活動，2024 年贊助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與台灣五人制足球聯盟進行合作與交流，及補助球員獎學金等以協助推廣五人制足球。 運動能強身健體，是五育發展的基石。2024 年贊助旺寶整合行銷舉辦之「FIBA 3x3 高雄挑戰賽」以推廣台灣三對三籃球賽制。 青少年生涯引導及人才發展服務，2024 年贊助鄉育教育基金會，該基金會自 2016 年起開始探討台灣各地的資源差異與社會議題，實際走入地方，並透過學習歷程檔案，幫助非山非市的學校取得更多元、自主學習機會，致力於讓每個孩子不論背景和基礎，都能獲得良好的教育與成長機會。 (三)環境社區安全：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林園廠每月實施環安訓練課程，包含：火災、電器安全、缺氧預防、施工架職災宣導、製程安全宣導、虛驚事故及事故檢討(不含各部門之內訓)，課程時數每月 2 小時，2024 年度 173 人共 859 小時。並落實工安自主管理，包含以下措施： 1.每日巡檢。 2.每月預防保養。 3.每 2 年歲修汰換設備及管線。 4.以工安動火許可證管制相關危害及危險性工作。 為使社區民眾了解我們為維護社區之安全所進行之努力與成果，表達和益化學關懷社區之誠意，相關辨別結果及執行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歷年 ESG 報告書社會的參與章節。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2024 年 11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獨立董事二名及高階主管一名所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 •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2025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議 2.委員會下設有永續發展小組單位協助推行各項計畫，並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彼此討論協調，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該小組原即已設置並持續執行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永續發展小組運作情形 2024 年已於 3 月 13 日、5 月 13 日、7 月 12 日、11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 2024 年 8 月 7 日永續報告書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並定義短期為 5 年以內，中期為 6 至 10 年，長期為 10 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策略面揭露如下: <table><tr><th>氣候變遷風險議題</th><th>風險等級</th><th>時間範疇</th></tr><tr><td>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td>高</td><td>短期、中期</td></tr><tr><td>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td><td>高</td><td>中期、長期</td></tr><tr><td>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td>高</td><td>中期、長期</td></tr><tr><td>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td><td>中</td><td>短期、中期、長期</td></tr></table>	氣候變遷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時間範疇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高	短期、中期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高	中期、長期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高	中期、長期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中	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變遷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時間範疇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高	短期、中期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高	中期、長期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高	中期、長期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中	短期、中期、長期														

項目	執行情形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中	短期
	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中	中期、長期
	客戶行為變化	中	短期、中期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中	中期、長期
	原物料成本上漲	中	短期、中期、長期
	平均氣溫上升	中	中期、長期
	海平面上升	中	中期、長期
	氣候變遷機會議題	機會等級	時間範疇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高	中期、長期
	使用低碳能源	高	中期、長期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中	中期、長期
	回收再利用	中	中期、長期
	轉用更高效率的建築物	中	中期、長期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中	短期、中期、長期
	採用獎勵性政策	中	中期、長期
	使用新技術	中	中期、長期
	參與碳交易市場	中	中期、長期
	轉變至非集中式能源	低	中期、長期
	本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1.轉型風險-政策和法規面-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氣候變遷法規定將對企業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收費對象，自 2025 年開始，碳費收費對象的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就會被納入計價。公司將其視為重要氣候風險，碳排放量課徵每公噸碳費 300 元，依近年平均年碳排放量估算，每年可能將繳納約 1,000~2,000 萬元間。公司應對措施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1)新設備採購評估時，將碳排放成本納入考量。全面評估，包括減少碳排放量、減少碳價基礎上，進行設備採購或投資。並考慮各業務銷售地區情況，預估相應設置碳排放成本，每年更新一次默認值以供參考。 (2)提高現有設備使用能源效率，以生產現場節能為主，例如升級高效率能源設備、製程設備定期保養、使用較低碳或較高熱值排放燃料、管線保溫保冷等。 2.轉型風險-技術面:低碳技術轉型 生產製程之碳排放主要來至於製程設備，為達到低碳製程與產品，我們持續透過設備改善，達到節能減碳。 3.實體風險-立即性 (1)因極端天氣事件增加，導致颱風、暴雨發生頻率增加，可能造成高雄廠區淹水，影響廠區之營運，經評估後可能造成財務之損失，工廠已完成防水工程，故對整體營運衝擊程度不至構成太大影響。本公司因應措施為落實排水系統定期清潔維護保養，並建立颱風、暴雨緊急應變計畫減少立即性風險。 (2)針對限水風險，透過減少冷卻用水排放及循環利用增加水資源的應用效率。 4.資源效率機會-減少用水量及耗水量 除配合政府水資源節水政策外，本公司已進行用水減量規劃，以降低對原水資源的依賴，並可降低廢水的排放，對財務可能造成營運成本略增，但對整體營運衝擊程度不至構成太大影響。 5.能源來源機會-使用低碳能源 (1)使用低碳能源，以液態天然氣取代燃料油。 (2)設置太陽能或採購綠電，逐步提高生產用電之再生能源比例。

項目	執行情形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本公司每年度針對重大風險議題規畫管理方針，並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追蹤檢討其執行成效。近年來極端氣候愈漸頻繁，顯示全球暖化帶來的危機已迫在眉睫，因此全球各國政府日趨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並透過各國家區域法規之制修訂，加強敦促企業必須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公司營運管理。本公司除了鑑別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風險外，並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布之 TCFD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項揭露核心納入營運管理，並於年報、官網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治理績效，期望利害關係人藉此了解和益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衝擊及相關因應措施。 2.藉由以下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流程： 氣候環境背景資料搜集>風險及營運範圍評估>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內部衝擊度項目清單>風險及營運/衝擊度分析>管制措施及目標設定>檢討執行策略及目標之成效。 3.永續小組依管理流程評估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名譽)、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及機會(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服務、市場、韌性)後，透過永續委員會進行討論與鑑別。 以上項目請詳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風險管理、氣候變遷管理、TCFD 風險管理流程、TCFD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揭露架構，或和益官網永續經營頁面。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據 TCFD 建議準則，鑑別氣候變遷風險時，以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設定情境以評估氣候韌性策略，因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故本公司以最嚴情境作為分析。 <table><tr><th>風險類別</th><th>面相</th><th>議題</th><th>情境說明</th></tr><tr><td>轉型風險</td><td>政策法規</td><td>碳費</td><td>碳費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本公司如未提自主減量計畫，以現行每公噸 300 元計算，</td></tr></table>				風險類別	面相	議題	情境說明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	碳費	碳費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本公司如未提自主減量計畫，以現行每公噸 300 元計算，
風險類別	面相	議題	情境說明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	碳費	碳費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本公司如未提自主減量計畫，以現行每公噸 300 元計算，									

項目	執行情形			
				預估將繳納約 1650 萬元。
		政策法規	耗水費	政府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開徵耗水費對象為單月用水量超過 9000 噸(度)的大用水戶，每度徵收 3 元耗水費，增加營運的風險。
		政策法規	歐盟 CBAM	歐盟自 2026 年開始啟動邊境調整機制，初期規範產品為電力、水泥、化學肥料、鋼鐵、鋁等五大產業產品之直接排放課徵碳關稅。
		市場風險	低碳產品	隨著綠色消費意識提升，要求永續發展產品的客戶持續增加，因此若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價值鏈，高碳產品缺少競爭力將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衝擊。
		技術風險	低碳生產技術	高碳產品將逐漸被淘汰，轉型低碳生產之技術將帶來技術轉型及增加生產成本的風險。
		聲譽風險	低碳金融 氣候金融	隨著永續金融概念的興起近，未來投資機構在評估投資及貸款時都會評估客戶在 ESG 的表現，若無法符合 ESG 永續要求，將對公司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實體風險	立即風險	颱風、洪水	極端氣候造成的強風導致廠區必須安全停車，以避免發生製程危害，而瞬間強降雨或持續降雨導致廠區因淹水而停工，將造成營業損失的風險。
		長期風險	缺水	以 1986~2005 年為基期，預估廠區近期(2016~2035 年)氣候狀況，每年度將有可能有兩個月時間面臨缺水或乾旱而造成生產完全停止的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配合碳費徵收法規，商請顧問公司輔導規畫擬定自主減量計畫，將於今年 6 月底前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以爭取優惠碳費。該計畫審核後於次年度揭露更新申請進度。 2.可詳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風險管理、氣候變遷管理、TCFD 風險管理流程、TCFD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揭露架構，或和益官網永續經營頁面。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於 113 年起每月計算溫室氣體碳排放量，並依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草案架構等，並至 114 年起以每噸成本碳價為新臺幣 300 元納入經營績效計算，藉以將溫室氣體排放成本數據化以推動減量工作。同時，為推動製程設備減碳，針對鑑別出高碳排區域設備，估算更換或持續使用設備的碳排放量差異，並如有採購更換設備需求，將碳排成本納入評選考量。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期望以「生產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極小化」的綠色營運模式，創造經濟與環境的和諧雙贏。 由「永續發展小組」每季舉行小組會議監督進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請詳以下 <u>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說明</u> 。 和益林園廠自 2011 年起進行燃料能源減碳計畫，逐步將製程加熱爐燃料油改為液態天然氣，加熱爐施工已於 2017 年全部更換完畢，透過選擇較低碳燃料源頭減量與使用效率提升，分別在節能與溫室氣體減量方面提升效益，為永續環境做出貢獻。 另於 2015 年開始與產基會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專案」，隨即於 2017 年取得第三公證單位核發之「確證聲明書」；且環保署於 2018 年通過「製程熱媒鍋爐/加熱爐採低碳燃料」註冊申請通過；2022 年取得減量額度 26,97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現階段電力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初步減碳方式，待盤點各營運據點可利用的空間後，研擬建置設備或持續採購再生能源。民國 2024 年購買再生能源用電為 654,000 度。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及 1-2)。	1-1 及 1-2 表格如下所示。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 e)、密集度(公噸 CO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本公司依照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指引與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 / CNS 14064-1 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2014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林園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2. 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本公司林園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6 年盤查完畢，其中已先行完成自行盤查子公司為聯超及和協說明如下：

盤查範圍	揭露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噸 CO ₂ e)	48,749	48,830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噸 CO ₂ e)	16,037	19,147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噸 CO ₂ e)	14,869	15,820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 ₂ e)	79,655	83,798
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噸 CO ₂ e)	14,199	27,924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噸 CO ₂ e)	6,690	12,317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噸 CO ₂ e)	69,639	61,619
	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 ₂ e)	90,528	101,860
總計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 CO ₂ e)	170,183	182,98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集度(噸 CO ₂ e/百萬營業額)	16.51	19.4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已於 2015 年開始執行第三方查證，並取得 ISO / CNS 14064 認證，溫室氣體確信資料涵蓋邊界為本公司林園廠；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8 年開始執行確信，相關確信資料如以下：

確信範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截至年報刊印日相關數據為內部自行統計數據，預計 2025 年 8 月完成外部查證，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83,798 公噸 CO ₂ e(佔總排放量之 44%)經確信機構 BSI(英國標準協會)，依據 ISO/CNS 14064-1:2018、ISO/CNS 14064-3:2019、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2024 年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環境部溫室氣體管制相關規範查證，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8 年開始執行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由 2014 年約 10 萬噸(範疇一及範疇二)，降至 2024 年的 6.6 萬噸，減量 3.4 萬噸，降幅約 34%。

2.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減碳因應策略及行動計畫：

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節能改善	1.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改善措施 2.電器設備裝置智慧電錶	1.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改善措施 2.建置能源監控系統	1.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改善措施 2.依監測結果汰換高效率設備
能源轉型	電力一定比例採用永續能源		燃油設備逐步更換為天然氣
循環經濟	廢棄物減量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示於官網，並於本公司工作規則等辦法及對外契約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由法務於審閱合約時及稽核於例行稽核作業時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一併注意防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不誠信行為，且提醒各單位因應防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辦法」內已明定作業程序、並於工作規則及人事獎懲管理辦法內規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之合約或訂購單均載有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V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由法務室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方案及執行情形。 (三)公司已制定之「公司董事道德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均有防止利益衝突規範，且公司年報內亦載明董事利益迴避情形。公司並已制定檢舉制度及檢舉信箱供申訴，以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業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進行定期查核及不定期抽查。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3 年度稽核報告計 70 份，其中與誠信經營相關部分，受查單位均已針對查核發現提出改善方案，建立相關防範措施，稽核室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本公司亦遵循法令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宣導，提供每位員工員工手冊，本公司 113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實務、防治性騷擾、碳管理等相關課程，）共計 67 人，167 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辦法」，內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及檢舉管道，並指派稽核室為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辦法」受理檢舉事項，內含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依本公司「檢舉制度辦法」，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https://www.fucc.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該規範運作實施，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2 年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配合環境及法令修訂並更新於本公司官網。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公司網站對外揭露。
(<https://www.fucc.com.tw/>)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詳本公司官網 (<https://www.fucc.com.tw/>)。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日期：114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董事16人出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並無人持反對意見，併此聲明。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勝材 簽章



總經理：李宏德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 年股東常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舉行，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0 元)。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0 元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113 年 9 月 2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113 年 9 月 27 日。
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3.01.19 第 18 屆第 5 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2)通過本公司資安主管異動案。
113.03.13 第 18 屆第 6 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款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案。 (8)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9)通過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0)通過受理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113.05.13 第 18 屆第 7 次	(1)通過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案。 (3)通過和益分公司經理人及工廠負責人變更案。 (4)通過指派本公司各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董事會日期 及屆次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3.07.12 第 18 屆第 8 次	(1)通過分配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調薪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4)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5)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案。 (6)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113.08.07 第 18 屆第 9 次	(1)通過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額度案。 (3)通過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4)通過廢止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6)通過參與子公司益聯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113.11.08 第 18 屆第 10 次	(1)通過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5)通過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案。 (6)通過修訂「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8)通過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莊文源	112 年度	1,760	555	2,315	一、非審計公費包括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40 仟元、財稅簽打印費等\$95 仟元、XBRL 作業費\$60 仟元、稅務簽證\$360 仟元。
	龔則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莊文源	113 年度	1,760	630	2,390	二、非審計公費包括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40 仟元、財稅簽打印費等\$125 仟元、XBRL 作業費\$60 仟元、稅務簽證\$360 仟元、公司變更登記費\$45 仟元。
	龔則立	113 年度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4月1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信興工業(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黃勝材	—	—	—	—
副董事長	黃勝舜	—	—	—	—
董 事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張立秋	—	—	—	—
董 事	黃德倫	—	—	—	—
董 事	永祐實業(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柯彥輝	—	—	—	—
董 事	新昌建設(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郭枝群	—	—	—	—
董 事	齊東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黃承風	—	—	—	—
董 事	連得時	—	—	—	—
董 事	林春成(114/02/26 卸任)	—	—	—	—
董 事	獅王家品(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何 灝	—	—	—	—
董 事	郭貞志	—	—	—	—
董 事	施家安	—	—	—	—
董 事	李文玲	—	—	—	—
董 事	陳德峰	—	—	—	—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吳鑫昌	—	—	—	—
獨立董事	廖松岳	—	—	—	—
獨立董事	林萊娣	—	—	—	—
獨立董事	陳鴻文	—	—	—	—
獨立董事	卓訓榮	—	—	—	—
總 經 理	李宏德(113/07/15 新任)	—	—	—	—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4月1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 經 理	林春成(113/07/15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黃品憲(113/07/01 就任)	—	—	—	—
資深協理	黃俊哲(113/01/07 就任)	—	—	—	—
副總經理	林逸峰	—	—	—	—
協 理	曾筱茜	—	—	—	—
協 理	曾致競(114/1/17 就任)	—	—	—	—
協 理	余裕信	—	—	—	—
會計主管	陳威村	—	—	—	—
財務主管	林立人	—	—	—	—

備註：董事林春成於114年2月26日辭任董事職務。

原總經理林春成於113年7月15日卸任，更換為李宏德總經理。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4月1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張立秋	29,234,040 —	6.13% —	— —	— —	— —	— —	— —	— —	— —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美鳳	28,924,000 79,800	6.06% 0.02%	— 821,750	— 0.17%	— —	— —	信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勝材	配偶	—
永明順(股)公司代表人：林芳如	23,680,145 404,000	4.96% 0.08%	— —	— —	— —	— —	— —	— —	— —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黃勝材	18,824,000 821,750	3.95% 0.17%	— 79,800	— 0.02%	— 3,070,000	— 0.64%	齊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鳳	配偶	—
老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振邨	15,042,749 —	3.15% —	— —	— —	— —	— —	— —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14,723,422 —	3.09% —	— —	— —	— —	— —	— —	— —	— —
獅王家品(股)公司代表人：相原佳浩	11,571,347 —	2.43% —	— —	— —	— —	— —	— —	— —	— —
創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長崎	10,420,081 9,102	2.18% 0.00%	— —	— —	— —	— —	— —	— —	— —
郭家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枝群	6,144,601 1,720,412	1.29% 0.36%	— 978,398	— 0.21%	— —	— —	— —	— —	— —
郭陳初枝	5,609,302	1.18%	5,504,818	1.15%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協環保科技(股)公司	50,000,000	100.00%	—	—	50,000,000	100.00%
聯超實業(股)公司	72,202,200	80.25%	3,218,971	3.57%	75,421,171	83.82%
太平洋貯槽(股)公司	900	100.00%	—	—	900	100.00%
新加坡康華實業(股)公司	4,927,717	19.74%	—	—	4,927,717	19.74%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19,800,000	100.00%	—	—	19,800,000	100.00%
益聯糖業(股)公司	97,395,974	90.52%	4,563,276	4.24%	101,959,250	94.76%
Soft Industry Corp	—	46.20%	—	—	—	46.20%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	50.00%	—	—	—	50.00%
德菲雅(股)公司	300,000	20.00%	293,909	19.59%	593,909	39.59%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7,794,318	5.66%	—	—	7,794,318	5.66%
盛樺開發(股)公司	36,000	10.00%	—	—	30,000	10.00%
霽庭能源(股)公司	350,000	35.00%	—	—	350,000	35.00%
TXOne Networks Inc.	150,000	0.20%	—	—	150,000	0.20%
熙特爾新能源(股)公司	700,000	1.40%	—	—	700,000	1.40%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公司	82,500	1.90%	—	—	82,500	1.90%
敦謙國際智能(股)公司	200,000	0.06%	—	—	200,000	0.06%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增資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2.06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創立	—
65.03	10	11,000,000	110,000,000	6,600,000	66,000,000	現金增資53,500,000	—
66.0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54,000,000	—
67.05	10	13,200,000	132,000,000	13,200,000	13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
68.06	10	18,480,000	184,800,000	18,480,000	184,800,000	盈餘轉增資 52,800,000	—
69.05	10	30,492,000	304,920,000	30,492,000	304,920,000	盈餘轉增資 120,120,000	—
77.05	10	38,326,800	383,268,000	38,326,800	383,268,000	盈餘轉增資 76,23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18,000	— 77.7.21(77)台財證(一)第 08710 號
78.04	10	48,077,800	480,778,000	48,077,800	480,778,000	盈餘轉增資 95,817,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3,000	— 78.7.20(78)台財證(一)第 25562 號
78.08	10	55,077,800	550,778,000	55,077,800	550,778,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78.12.30(78)台財證(一)第 02609 號
79.06	10	77,077,800	770,778,000	60,585,580	605,855,800	盈餘轉增資 55,077,800	— 79.8.2(79)台財證(一)第 01851 號
80.05	10	77,077,800	770,778,000	69,673,417	696,734,170	盈餘轉增資 30,292,7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585,580	— 80.7.19(80)台財證(一)第 01606 號
81.05	10	89,908,100	899,081,000	80,285,394	802,853,940	盈餘轉增資 44,590,9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919,1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9,650	— 81.7.16(81)台財證(一)第 01630 號
82.06	10	90,319,300	903,193,000	90,010,973	900,109,730	盈餘轉增資 36,128,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214,0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3,310	— 82.7.22(82)台財證(一)第 30875 號
83.06	10	133,100,000	1,331,000,000	101,032,941	1,010,329,410	盈餘轉增資 72,008,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4,390 員工紅利轉增資2,206,510	— 83.7.23(83)台財證(一)第 32407 號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增資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4.06	10	133,100,000	1,331,000,000	114,608,341	1,146,083,410	盈餘轉增資 131,342,8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11,180	—	84.6.28(84)台財證(一)第 38143 號
85.06	10	133,100,000	1,331,000,000	126,351,163	1,263,511,630	盈餘轉增資 114,608,3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19,880	—	85.7.3(85)台財證(一)第 41472 號
86.06	10	157,600,000	1,576,000,000	139,226,974	1,392,269,740	盈餘轉增資 126,351,1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06,950	—	86.6.27(86)台財證(一)第 51337 號
87.05	10	157,600,000	1,576,000,000	156,470,587	1,564,705,870	盈餘轉增資 167,072,3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363,760	—	87.6.9(87)台財證(一)第 49976 號
88.05	10	185,100,000	1,851,000,000	172,500,549	1,725,005,490	盈餘轉增資 131,435,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35,2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29,040	—	88.6.8(88)台財證(一)第 53488 號
89.05	10	205,690,000	2,056,900,000	190,248,871	1,902,488,710	盈餘轉增資 160,425,5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75,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82,670	—	89.6.7(89)台財證(一)第 49055 號
90.05	10	205,690,000	2,056,900,000	197,084,754	1,970,847,540	盈餘轉增資 55,172,1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14,9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71,730	—	90.6.5(90)台財證(一)第 135134 號
91.07	10	205,690,000	2,056,900,000	205,016,367	2,050,163,670	盈餘轉增資 76,863,0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53,080	—	91.7.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534 號
92.07	10	228,370,000	2,283,700,000	211,362,496	2,113,624,960	盈餘轉增資 61,504,9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6,380	—	92.7.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358 號
93.07	10	228,370,000	2,283,700,000	217,905,065	2,179,050,650	盈餘轉增資 63,408,7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16,940	—	93.7.6 證期一字第 0930129119 號
94.06	10	240,370,000	2,403,700,000	231,396,634	2,313,966,340	盈餘轉增資 130,743,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172,650	—	94.6.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861 號
95.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0,947,900	2,409,479,000	盈餘轉增資 92,558,6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54,000	—	95.7.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225 號
96.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893,409	2,508,934,090	盈餘轉增資 96,379,1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75,930	—	96.6.2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913 號
97.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4,832,654	2,748,326,540	受讓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股份增資 239,392,450	—	97.1.17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5464 號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增資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7.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2,983,305	2,929,833,050	盈餘轉增資 175,892,9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3,610	—	97.7.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84 號
97.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1,799,175	3,017,991,750	受讓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股份增資 88,158,700	—	97.1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7401 號
98.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9,344,154	3,093,441,540	盈餘轉增資 75,449,790	—	98.7.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422 號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0,278,569	3,402,785,690	盈餘轉增資 309,344,150	—	99.7.2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172 號
9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5,278,569	3,652,785,69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	99.8.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602 號
100.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0,848,068	3,908,480,680	盈餘轉增資 255,694,990	—	100.7.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768 號
101.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29,932,874	4,299,328,740	盈餘轉增資 390,848,060	—	101.7.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789 號
105.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0,833,570	4,308,335,700	105 年第一季公司債轉換	—	105.4.15 經授商字第 10501077010 號
105.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4,209,430	4,342,094,300	105 年第二季公司債轉換	—	105.7.22 經授商字第 10501175750 號
105.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7,784,658	4,377,846,580	105 年第三季公司債轉換	—	105.10.18 經授商字第 10501246890 號
106.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44,951,285	4,449,512,850	105 年第四季公司債轉換	—	106.1.20 經授商字第 10601008180 號
106.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51,102,758	4,511,027,580	106 年第一季公司債轉換	—	106.4.26 經授商字第 10601051160 號
106.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72,019,402	4,720,194,020	106 年第二季公司債轉換	—	106.7.25 經授商字第 10601104260 號
106.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89,817,453	4,898,174,5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7,980,510	—	106.10.02 經授商字第 10601135100 號
106.10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490,849,670	4,908,496,700	106 年第三季公司債轉換	—	106.10.18 經授商字第 10601144490 號
107.01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490,925,940	4,909,259,400	106 年第四季公司債轉換	—	107.01.22 經授商字第 10701005570 號
107.04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492,137,794	4,921,377,940	107 年第一季公司債轉換	—	107.04.27 經授商字第 10701042060 號
107.07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492,307,284	4,923,072,840	107 年第二季公司債轉換	—	107.07.25 經授商字第 10701090590 號
107.10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494,159,095	4,941,590,950	107 年第三季公司債轉換	—	107.10.24 經授商字第 10701132570 號
108.01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499,351,752	4,993,517,520	107 年第四季公司債轉換	—	108.01.23 經授商字第 10801008120 號
108.04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502,122,392	5,021,223,920	108 年第一季公司債轉換	—	108.04.17 經授商字第 10801044100 號
108.09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477,016,272	4,770,162,720	現金減資 251,061,200	—	108.08.07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4734 號

註 1：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3：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股本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77,016,272 (上市股份)	422,983,728	900,000,0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9,234,040	6.13%
齊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24,000	6.06%
永明順股份有限公司		23,680,145	4.96%
信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24,000	3.95%
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42,749	3.1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723,422	3.09%
獅王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11,571,347	2.43%
創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20,081	2.18%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44,601	1.29%
郭陳初枝		5,609,302	1.1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 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11月8日決議113上半年度盈餘不分派；114年3月13日決議113下半年度盈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80元，惟此股利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合計為 44,137,817 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依比例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以上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依據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

(三) 董事會通過之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原估列金額44,137,817元一致，並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民國112年度
	董事會決議
員工酬勞	\$ 12,806,802
董事酬勞	\$ 12,501,878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原估列金額25,613,604元之差異304,924元，已於113年度進行溢估調整。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烷基苯、正烯烴、烷基酚、石油樹脂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及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主要產品(部門)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下列各項產品與衍生物之製造與銷售：烷基苯(Alkyl Benzene)、烷基酚(Alkyl Phenol)、烷基苯磺酸(Alkyl Benzene Sulfonic Acid)、以及石油樹脂(Hydrocarbon Resin)。按各部門分類之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烷化部門(註 1)	8,465,662	82.15	7,355,600	77.98
樹脂部門(註 2)	1,274,252	12.37	1,479,711	15.69
農藥及其他(註 3)	564,573	5.48	596,982	6.33
合 計	10,304,487	100.00	9,432,293	100.00

註1：烷化部門主要產製烷基苯及烷基酚等產品。

註2：樹脂部門主要產製C9石油樹脂及氫化C9石油樹脂等產品。

註3：其他部門之產品主要包括產製銷售農藥產品及糖業貿易等業務。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烷基苯：為民生化學用品中家用洗衣粉、清潔劑之必需上游原料。

(2)烷基苯磺酸：烷基苯經加工後成為去污劑主成分，廣泛應用於洗衣粉、洗衣精和家庭清潔劑等家用清潔護理領域。

(3)烷基酚：為介面活性劑上游原料及潤滑油添加劑原料，主要用於工業用洗滌劑、抗氧化劑、高級印刷油墨樹脂、硬化劑及潤滑油配方品等。

(4)C9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為黏著劑與熱融接著劑上游原料，提供增黏及潤濕效果。

(5)其他：主要為銷售農藥產品及糖業貿易等業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主要業務為下列各項產品與衍生物之製造與銷售：烷基苯(Alkyl Benzene)、烷基酚(Alkyl Phenol)、烷基苯磺酸(Alkyl Benzene Sulfonic Acid)、以及石油樹脂(Hydrocarbon Resin)。其中烷基苯、烷基苯磺酸為民生化學用品中家用洗衣粉、清潔劑之必須上游原料；烷基酚為介面活性劑上游原料及潤滑油添加劑原料，用於工業用洗滌劑及潤滑油應用；石油樹脂為黏著劑與熱融接著劑上游原料，提供增黏及潤濕效果。茲就本公司所屬石化產業狀況及相關之行業營運風險分別說明如下：

(1)烷基苯

烷基苯為民生化學用品之清潔劑產業中目前用量最大的上游原料，依分子結構區別可分為直鏈式烷基苯(Linear Alkyl Benzene，簡稱LAB)以及支鏈式烷基苯(Branched Alkyl Benzene，簡稱BAB)兩種。用直鏈式烷基苯做成的清潔劑，因其使用後之廢水易被生物分解，稱為軟性清潔劑；而支鏈式烷基苯做成之清潔劑不易被生物分解，被稱之為硬性清潔劑，因環保因素考量，目前僅少數國家仍容許使用。

烷基苯除主要應用於清潔劑、洗衣粉等產品外，因具低凝點和低溫流動性佳之特性，加以與礦物油、合成烴油相容性良好，因此逐步應用於工業用潤滑油領域，例如烷基苯電器用油、烷基苯變壓器油、烷基苯電器開關油、合成烷基苯冷凍機油等。

本公司主力生產之烷基苯產量占台灣地區產量之99%，其中六成為直鏈式烷基苯，而以全球市場情況分析，依據專業研

調機構「International Market Analysis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Group」之研究資料顯示，到2023年全球直鏈烷基苯市場達到440萬噸，2024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將達3.54%

由於市場對工業及家用清洗劑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烷基苯市場在過去幾年發展緩慢但卻穩定成長。其中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新興市場如東南亞、中南美洲等地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尤其亞太地區將是世界上消耗烷基苯最高地區，且增長速度最快，預計將成為另一個推動市場發展因素。惟國際市場原油價格波動目前依然是烷基苯生產商主要考慮的問題，烷基苯市場的未來發展預期將朝開發更多產品和特定應用的商業化。

(2) 烷基酚

壬酚於1950年代開始工業化應用，主要用於非離子介面活性劑與改性酚醛樹脂，少量用於生產陰離子介面活性劑、潤滑油添加劑及其他產品。整體而言，全球壬酚產量約70%以上用於各種介面活性劑，又其中60%以上用於紡織洗滌劑，其他則為清洗劑和農藥乳化劑之用。

壬酚除用於各種介面活性劑外，若與其他石化中間體原料進行化學合成反應後，可產生許多應用產品，例如與三氯化磷進行酯化反應生成亞磷酸三壬基苯酯，作為天然橡膠和合成橡膠之抗氧化劑；或與甲醛水溶液於鹼性環境下可合成壬酚甲醛樹脂，因其抗高頻電性、光亮性、柔韌性和抗水性佳，可用於PCB之高級覆銅箔層壓板。由上可知，壬酚應用產品相當廣闊。

目前全球具壬酚生產能力達萬噸以上之廠商主要分佈於美國、波蘭與中國等地，上述歐、美先進國家及中國亦為壬酚主要需求市場。台灣壬酚產業主要廠商為和益化工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纖），均以外銷為主。

十二烷酚為一較新興烷基酚類產品，且全球供應量較少，主要應用在潤滑油產業，為一潤滑油添加劑配方，可製造成單劑，再混合成複合劑。

(3) 石油樹脂

石油樹脂依據化學特性可區分為脂肪族樹脂(Aliphatic

Resins)、芳香族樹脂(Aromatic Resins)及氫化石油樹脂(Hydrogenated Hydrocarbon Resins)等三大類別為主，茲分述如下：

A.脂肪族樹脂(Aliphatic Resins，以C5樹脂為代表)

脂肪族樹脂主要係以C5二烯（間戊二烯，Piperylene）石化原料產製，由於其原料係為分離異戊二烯過程之副產品，故具備異戊二烯分離產能者通常具備C5石油樹脂之產製能力。C5石油樹脂因與SIS、SBS、SEBS、SEPS等苯乙烯聚合物、天然橡膠、合成橡膠及EVA等都具有很好相容性，故成為黏著劑良好的添加劑，主要應用於黏著劑及密封劑產業，其中用量最多的是熱熔膠（Hot Melt Adhesives）及感壓膠（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s，PSA），如膠帶或標籤等。近年來，C5石油樹脂以其剝離黏接強度高、快黏性佳、黏接性穩定、熔黏度適中、耐熱性佳，加上價格較低等優勢，開始逐步取代天然樹脂增黏劑（如松香和萘稀樹脂）而占有重要地位。

B.芳香族樹脂(Aromatic Resins，以C9石油樹脂為代表)

芳香族樹脂係以乙烯基甲苯、苯乙烯及茚烯等原料煉製，由於乙烯基甲苯及茚烯均係乙烯裂解產製過程中的副產品，僅有具備乙烯裂解設備者方能產出，故其供應量受限於乙烯裂解廠產量，由於其組成係包含九個碳原子之烯烴或環烯烴進行聚合，故又稱為C9石油樹脂。C9石油樹脂因具備酸價低、混溶性好、熔點低、耐水性高、耐乙醇和耐化學品等特點，而廣泛應用於黏著劑（熱熔膠）及印刷油墨事業外，尚應用於塗料工業中作為改良劑之用。近年來隨著天然樹脂原料如橡膠及浮油松香脂（Tall Oil Rosin Esters）等價格攀升，故C9石油樹脂以較為低廉的生產成本而逐漸擴大其市場需求。

C.氫化石油樹脂(Hydrogenated Hydrocarbon Resins)

氫化石油樹脂為石油樹脂(Hydrogenated Hydrocarbon Resins)加氫反應後合成物，主要功能為提供增黏及潤濕效果，目前較廣泛應用於紙尿褲、衛生棉與熱熔膠，其中由於熱熔膠具有環保、安全、固化迅速、適合自動化生產等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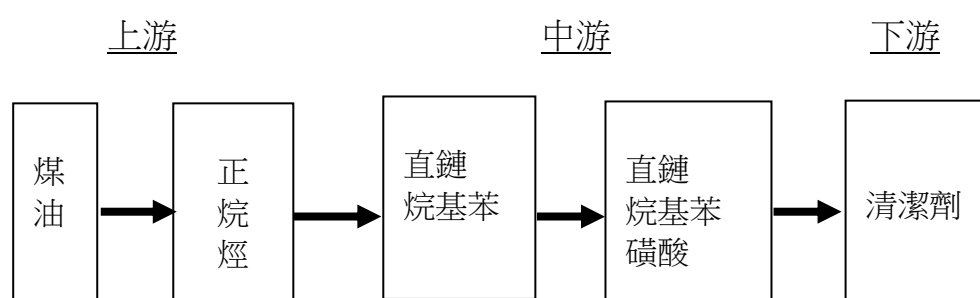
因此過去以來均為增長最快的膠黏劑品種之一。氫化石油樹脂過去多作為運動鞋、衛生棉等的黏著劑，且因氫化石油樹脂具備無色、無味特性更可應用於食品包裝之塑膠薄膜材質，或作為天然樹脂替代物。

自本公司於101年7月31日為基準日將氫化石油樹脂業務讓與子公司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超實業)，並由聯超實業委託本公司進行氫化石油樹脂之氫化製造加工，故目前和益集團以聯超實業專注從事C9石油樹脂及氫化石油樹脂產製及銷售。C9石油樹脂及以C9石油樹脂經氫化製程產生之氫化石油樹脂，而未來在松香等天然資源供給有限且價格攀升，以及氫化石油樹脂在高階應用日益廣泛，並隨熱熔膠需求快速成長下，本公司石油樹脂事業將可望維持穩定成長空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烷基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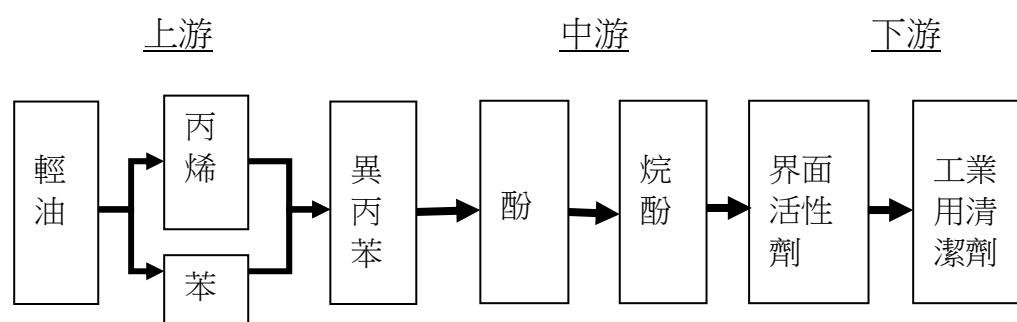
烷基苯屬民生化學用品工業中清潔產業之中游，具產業發展關鍵性與不可取代之關連性，其上游產業為石化產業，由煉油廠提供煤油，在經萃取提煉後生產出正烷烴，本公司取得正烷烴原料後，加工生產成烷基苯，或烷基苯磺酸等產品，再供給下游清潔劑產品產業等製造商，如P&G、Unilever與Kao等。



(2)烷基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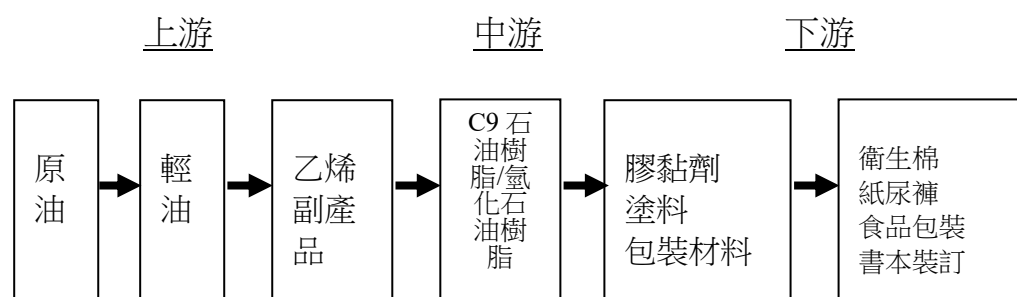
烷基酚位處工業用清潔劑及潤滑油中游位置，其上游亦為石化產業，自煉油廠從原油中提煉出輕油後，再依序提煉出丙烯、苯、異丙苯與酚，本公司購入酚原料後加入壬烯或十二烯

化合成壬酚或十二烷酚，再提供給介面活性劑生產商及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最終產品則為工業用清潔劑及潤滑油。



(3)C9 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

氫化石油樹脂為輕油裂解提煉乙烯過程中，所產生碳五(C5)、碳九(C9)餾分中單與雙烯成分原料聚合而成之固狀或液狀副產品，故其上游為石化業。就下游產業而言，氫化石油樹脂應用廣泛，如膠黏劑、塗料等，最終產品則包括紙尿布、便利貼、路標漆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在終端產品之應用發展趨勢

隨著現代化的發展，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將不願意花大量的時間來進行家居清潔，但對於家居清潔度的要求卻是逐步提高，以致目前傳統清潔劑已無法滿足現代人的生活要求。因此未來清潔劑將朝二種方向發展，一種是全能型發展，賦與一種清潔劑多種清潔功能，可同時清除多種情況下的多類污漬病因；另一種是專用型的發展，針對特定情況賦與清潔劑特定功能，它可以高效的清除特定情況下的污漬病菌。由上可知無論是何種發展，都進一步提高清潔劑的功能。

(2)在產品原料成份組成未來趨勢

一般常說之清潔劑主要為化學合成之清潔劑，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新產生代替肥皂的清潔用品，通常由表面活性劑、溶劑及助劑等組成。由於其具有較好的清潔性能，且使用方便，已經成為社會的必需消耗品，大到工礦企業，小到家庭清潔。但隨著社會發展，這種合成清潔劑存在一些問題也逐漸被質疑，而傳統清潔劑部份原料來自石油化工業副產物，這類原料對人體健康有一定之影響，故發展健康、綠色、環保之清潔產品成為未來發展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石化工業以輕油或天然氣為原料，經過輕油裂解產生乙烯、丙烯、苯等基礎原料，進一步加工生產塑膠、橡膠、纖維中間原料。石化工業的下游製品廣泛用於民生用途，以及建築材料、汽車零件、高科技產品零件等，因此石化工業是一個基礎工業，然本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主要為洗衣粉、清潔劑，另就競爭情況而言，分別就本公司下列三項主要產品逐項分析：

(1)烷基苯

本公司所生產之烷基苯於國內市場佔有率高達 99%。國際競爭對手包括 ISU、Sasol 與 Indorama 等大廠。

(2)烷基酚

本公司所生產之王酚國內競爭對手為中纖，中纖主要供給其轉投資之磐亞公司，和益化工則主要供給對象為中日合成化學、長春集團。另於全球市場方面，因目前受中國非關稅障礙影響，已逐漸將主要市場由中國移至歐美等地。目前國際競爭廠商包括美國的 SI 與日本四日市合成等大廠。有鑑於王酚受環保議題及貿易障礙影響市場需求，和益已積極開發生產新產品十二烷酚，除開拓新市場外，也能填補烷基酚廠未開足之產能，以求維持甚而提升集團利益。

(3)C9 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

目前以國內而言，僅有本公司及元良集團等少數公司從事 C9 石油樹脂之產製，氫化石油樹脂則僅本公司生產，故以國內市場供給而言，係屬寡佔產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71,409 仟元。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6,290 仟元。

2. 研發成果

(1)H-100 摻入不同比例 UL-90 氫化製 FP-100。

(2)KM 農藥計劃目前與日本廠商正在評估生產的可行性。

(3)農藥亞托敏正在進行商業化評估。

3. 未來研究展望

(1)氫化製程技術研究及氫化產品和其衍生物開發。

(2)研究開發環保型溶劑或界面活性劑相關衍生物。

(3)開發特殊黏著劑相關之技術。

(4)研究開發高值化產品。

(5)投資其他行業之可行性研究，以達到多角化經營。

(6)農藥原體、香料與生技產品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烷基苯

(1)短期：加強客戶服務，鞏固既有市場。

(2)長期：以靈活之後勤作業，提供客戶精緻化之服務。
新用途之開發。

2. 烷基酚：

(1)短期：因中國合資廠長春和益已開始投產銷售，將主要市場移至美國、歐洲市場增加市佔率，並另開拓其他新市場。

(2)長期：為能維持開工率，已將逐步開發其他烷基酚產品以提昇營業利益。

3. 氫化石油樹脂

(1)短期：提供氫化及非氫化C9石油樹脂完整產品線，開發高軟化點高度氫化等級石油樹脂，貼近客製化需求。

(2)長期：擴充產能並提升生產效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949,893	18.92%	1,995,457	21.16%
外銷	中國	2,221,049	21.56%	1,709,046	16.57%
	越南	534,670	5.19%	603,552	4.01%
	菲律賓	792,193	7.69%	658,043	6.13%
	瓜地馬拉	1,700,444	16.50%	1,571,795	12.56%
	其他小計	3,106,238	30.14%	2,894,400	36.64%
銷貨淨額		10,304,487	100.00%	9,432,29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1) 烷基苯

本公司所生產之烷基苯於國內市場佔有率高達 99%。於全球市場方面，根據專業機構調查目前全球烷基苯產量約 380 萬公噸，以本公司 113 年產能約 9 萬 5 千公噸計算，於全球市場佔有率約 2.50%，國際競爭對手包括 ISU、Sasol 與 Indorama 等大廠。

(2) 烷基酚

本公司所生產之王酚國內競爭對手為中纖，中纖主要供給其轉投資之磐亞公司，和益化工則主要供給對象為中日合成化學、長春集團。另於全球市場方面，因目前受中國非關稅障礙影響，已逐步將主要市場由中國移至歐美等地。目前國際競爭廠商包括美國的 SI 與波蘭 PCC 等大廠。有鑑於王酚受環保議題及貿易障礙影響市場需求，和益已積極開發生產新產品十二烷酚，除開拓新市場外，也能填補烷基酚廠未開足之產能，以求維持甚而提升集團利益。

(3) 石油樹脂

A.C9 石油樹脂

目前 C9 石油樹脂係以亞洲地區產製為主，約占整體全球產量之 90% 左右，其次分別為美洲及歐洲。受到原油價格上漲影響，未來亞洲區與歐美相比將佔有原料優勢；而以 Argus 2024 年調查資料觀之，全球石油樹脂總產能約 345 萬噸，聯超年產能 4.8 萬噸約占全球總量 1.4 %。

B. 氫化石油樹脂

依 Argus 調查資料顯示，2024 年度全球氫化石油樹脂總產能估計為 127.1 萬噸，而以和益集團以 2024 年產 2.8 萬噸計算，其全球市佔率約為 2.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烷基苯

因清潔劑有效成份降低，加上進口清潔劑增加，造成國內需求量持續下降；但是國外市場的需求，卻仍有成長空間，由於本公司與國外客戶均維持長期穩定的供需關係，外銷維持穩定銷售。

(2) 烷基酚

為因應市場趨勢，本公司經由製程的改善，已開始生產十二烷基酚，以提高競爭力。希望能開發新市場並取得相當市場佔有率，在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上將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3) C9 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

石油樹脂產業係屬民生消費之必需品，故一般而言整體產業主係隨全球經濟景氣循環而波動，C5 或 C9 石油樹脂產業均大致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然而以往石油樹脂因產品顏色及臭味影響，市場定位屬於石油樹脂產業中最低階之產品，以次要原料方式，應用於油性塗料、橡膠、油墨等行業已達數 10 年歷史；惟近年來隨環境保護要求，預期未來在油性塗料、油墨等使用溶劑油市場將逐漸萎縮，但高階產品應用於接著劑(Tackifier)市場逐步擴大，故氫化石油樹脂或 C5/C9 石油樹脂之高階應用產品預估將能逐步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充分掌握料源

本公司為穩定生產成本，原料採購大多為長期合約，與主要供應商中油公司以管線相連接做直接輸送，可達安全與節

省成本目的，且有利生產進行，加以近年新建蒸餾設備，以確保原料品質無虞。

(2)具自主研發能力

本公司具王酚及氫化樹脂製程之自行研發技術，加以持續投入新製程創新研發工作，可節省權利金支出費用，藉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本公司並具上游原料開發能力，可使原料來源具多元化選擇，亦能降低進貨成本、提升獲利，並增加產品價格競爭力。

(3)所處地理位置優越，具運籌管理優勢

本公司位處台灣，居亞洲運輸航線樞紐地位，因此與其他國家同業相比，至全球各區市場之散裝航運運費成本較為低廉，且有利於公司迅速提供客戶及時需求之服務，為本公司運籌管理之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因市場對於烷基苯、王酚及石油樹脂需求量穩定緩步成長，且部份產品(如氫化石油樹脂)因需具備較高技術門檻，全球僅有少數廠商具備製造技術，加上環保意識提高，氫化樹脂無色無味且與人體親近性佳，故未來成長可期。
- B.與國內外廠商維繫良好之合作關係，取得長期穩定供應來源。
- C.國際行銷管道完善，除與下游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並透過經銷體系佈建行銷管道。

(2)不利因素

A.受限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獲利

由於石化產業易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尤其部分石油輸出國家，政治不安定，經常發生暴動、罷工、破壞石油生產或輸儲設備，導致石油價格易隨之波動。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主要供應商(如台灣中油)維持長合期合作關係外，並與上游供應商簽訂供貨契約，確保本公司長期且穩定之原料來源。

B.人才招募不易

由於國內仍以資訊電子為重點產業，因此一般新鮮人仍以相關產業為主，加上化學工業人才需要豐厚經驗累積及技術傳承，故所需之優質研發人材並不易招募。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人才，除改善工作環境之軟硬體設備及完善福利制度外，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依員工之專業及特質安排職務，進而提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有：(1)烷基苯 (2)烷基酚(3)C9 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其重要用途和產製過程如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 (1)烷基苯：清潔劑等界面活性劑的主要原料。
- (2)烷基酚：界面活性劑、橡膠、塑膠抗氧化劑、油墨方面及潤滑油添加劑等特用化學品之基本原料。
- (3)C9 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生產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合物 EVA 和熱可塑性橡膠 TPR 系列熱融膠之原料。

2.產製過程：

- (1)烷基苯：原料正烷烴脫氫後，再加上苯經由氫氟酸作為催化劑之烷化反應，產生烷基苯。
- (2)烷基酚：由原料三聚丙烯及四聚丙烯和苯酚，經由烷化反應，產生壬酚及十二烷酚。
- (3)C9 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石油樹脂加入氫氣反應，產生氫化石油樹脂。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正 烷 烴	國 內 / 國 外	充 裕
正 烯 烴	國 外	充 裕
苯	國 內	充 裕
三 聚 丙 烯	國 外	充 裕
酚	國 內	充 裕
四 聚 丙 烯	國 外	充 裕

(四)最近二年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 截至第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0001	1,141,914	21.20	無	0001	924,776	14.78	無	0037	292,292	17.31	無
2	0002	837,884	15.55	無	0037	670,154	10.71	無	0001	243,980	14.45	無
3												
	其 他	3,406,761	63.25	—	其 他	4,662,617	74.51	—	其 他	1,152,129	68.24	—
	進貨淨額	5,386,559	100.00	—	進貨淨額	6,257,547	100.00	—	進貨淨額	1,688,401	100.00	—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烷基苯、烷基酚及石油樹脂，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均超過 9 成，故本公司進貨以其主要銷售產品之原料—苯、正烷烴、正烯烴、四聚丙烯、三聚丙烯、酚及石油樹脂為主。由於其產業特性，部分國家之石油化學工業皆由國營，以利垂直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確保上下游原料之供給不虞缺乏；而台灣國內油品市場早期亦由國家經營，在民營化趨勢下，才逐漸轉由民間接手管理，但目前國內油品市場仍屬寡占局面。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仍積極提高其他供應商之進貨比例，並努力拓展更多元的供應來源。113 年度本公司自 0001 公司進貨金額占比為 14.78%；自 0037 公司進貨占比則為 10.71%。整體而言，主要供應商之占比較 112 年有所下降，降低對單一來源之依賴，進一步強化供應鏈穩定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293	1,571,795	16.67	無	293	1,700,444	16.50	無	293	460,059	17.55	無
	其他	7,860,498	83.33	—	其他	8,604,043	83.50	—	其他	2,162,011	82.45	—
	銷貨淨額	9,432,293	100.00	—	銷貨淨額	10,304,487	100.00	—	銷貨淨額	2,622,070	100.00	—

·
88
·

本公司主係從事研製生產及銷售「烷基苯」(Alkyl Benzene)、「烷基酚」(Alkyl Phenol)、「烷基苯磺酸」(Alkyl Benzene Sulfonic Acid) 及石油樹脂等化工原料及其衍生物之化學工業行業，其中本公司產製之烷基苯、壬酚、烷基苯磺酸係廣泛用於洗衣粉、洗潔精及去汙劑等清潔用品領域，而石油樹脂產品則為應用於接著劑、油漆、橡膠及油墨等產業之「C9 石油樹脂」(C9 Hydrocarbon Resin)及用於黏著劑及熱熔膠之「氫化石油樹脂」(Hydrogenated Hydrocarbon Resin)。

本公司 112~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432,293 仟元及 10,304,487 仟元，前十大銷售對象主要係向本公司採購應用於清潔用品之「烷基苯」、「烷基酚」及「烷基苯磺酸」，並主要可分為清潔劑或其他化工產品製造商及相關化學工業之專業貿易經銷商兩類。本公司主係銷售生產用之原料「烷基苯」予第一大銷貨客戶，112~113 年度本公司對第一大銷貨客戶銷貨淨額分別為 1,571,795 仟元及 1,700,444 仟元，占各本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6.67%及 16.50 %。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2 月 7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154	152	151
	間 接 人 工	304	284	275
	合 計	458	436	426
平 均 年 歲		42	42	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	14	14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4	4	4
	碩 士	87	91	91
	大 專	274	245	238
	高 中	80	81	79
	高 中 以 下	9	16	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金額：

處分日期：113.07.05

處分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 11336183400 號

違反法規條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設備元件洩漏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 2000ppm

處分內容：1 點設備元件背景值 1.9ppm、檢測值 2039ppm 洩漏淨檢值逾 2000ppm

處分之金額：貳拾貳萬伍仟元整

2.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a.依法令規定並確認，凡應申領污染設備設置、排放許可證均依規定辦理，污染防治空污費如期繳納、環保專責人員空污、水污、廢棄物及毒化物依規定設置。

環保專責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及消防管理人員如下：

證照項目	證照號碼	證照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 FA050441 號	曾國威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00)環署訓證字 FA120355 號	王美惠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09)環署訓證字 FA130561 號	姚呈儒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110)環署訓證字 EA040424 號	王美惠
甲級毒化物專技管理人員	(107)環署訓證字 JA120253 號	曾國威
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	(96)環署訓證字 GA350041 號	曾國威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	(97)環署訓證字 HA220022 號	曾國威
甲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高雄市政府高市勞字第 11030646400 號	盧均瑋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乙)004596	楊鎮發
消防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	113 保複訓字第 B0046 號	洪建銘
消防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	E113 複 00603 號	林朝陽

- b.設置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提升毒化物操作運輸安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提升操作安全等，可達到降低污染物排放及節省污染防治費，並杜絕污染環境公害事件發生。

項目	年度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空氣污染防制	113 年	669 萬元		防止公害污染
2.水污染防治	113 年	33 萬元		防止公害污染
3.廢棄物管理	113 年	156 萬元		防止公害污染
4.毒化物管理	113 年	169 萬元		防止公害污染
5.溫室氣體管理	113 年	122 萬元		防止公害污染
6.土水維護管理	113 年	1,297 萬元		防止公害污染
7.安全衛生設備	113 年	660 萬元		提升設備操作安全
8.ISO 系統認證	113 年	31 萬元		符合國際標準及持續改善
9.工安及消防防護器具	113 年	12 萬元		提升操作安全
10.工安環境監測及健康檢查	113 年	79 萬元		保護作業勞工健康

c.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 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擬購置之 防治污染 設備或支 出內容	1. 空氣污染防治 2. 水污染防治 3. 廢棄物管理 4. 毒化物管理 5. 溫室氣體管理 6. 土水維護管理 7. 安全衛生設備 8. 消防設備防護	1.空氣污染防治 2.水污染防治 3.廢棄物管理 4.毒化物管理 5.溫室氣體管理 6.土水維護管理 7.安全衛生設備 8.消防設備防護	1.空氣污染防治 2.水污染防治 3.廢棄物管理 4.毒化物管理 5.溫室氣體管理 6.土水維護管理 7.安全衛生設備 8.消防設備防護
預計改善 情形	1. 提升環境品質 2.3 項防止公害污染 4. 提升環安水準 5.7.8 項提升操作安全	1. 提升環境品質 2.3 項防止公害污染 4. 提升環安水準 5.7.8 項提升操作安全	1. 提升環境品質 2.3 項防止公害污染 4. 提升環安水準 5.7.8 項提升操作安全
金 額	3,550 萬元	3,550 萬元	3,550 萬元

(二)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金額：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處分 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 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處理改善措施 及 因應對策
				罰款	其他	
無						

- 2.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a.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及污染排放許可證等：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有效日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屏縣環水許字第 01487-01 號	111.07.05～116.07.04
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	(M01)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77-16 號 屏府環空燃證字第 T0026-02 號	113.08.15～118.08.14
固定污染源操作	(M02)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78-11 號	112.03.02～117.03.01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有效日期
及燃料使用許可	屏府環空燃證字第 T0027-01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	(M04)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681-07 號 屏府環空燃證字第 T0028-02 號	113.04.15~118.01.21
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	(M05)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737-05 號 屏府環空燃證字第 T0029-02 號	113.01.25~116.10.17
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	(M07)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864-05 號 屏府環空燃證字第 T0031-02 號	113.05.16~117.10.17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使用、貯存)	屏東縣毒核字第 000010 號	113.11.18~119.02.19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輸入、販賣、輸出)	臺北市毒核字第 000202 號	113.10.22~116.01.09

環保專責人員如下：

證照項目	證照號碼	證照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	(97) 環署訓證字第 FA240170 號	黃郁文
甲級廢棄物處理	(98) 環署訓證字第 HA290273 號	黃郁文
甲級廢水處理	(97) 環署訓證字第 GA200647 號	黃郁文
甲級毒性物質	(106)環署訓證字第 JA070313 號	黃郁文
健康風險評估	(112)環署訓證字第 EA030053 號	黃郁文

b.委外、共同處理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委外及共同處理費用	
	112 年	113 年
廢棄物處理	14,613	9,557

c.繳交政府污染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固定源空氣污染防治費	7.11	7.2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699	317

d.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年度	投資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	112-113	150 萬元	1.符合環保法令要求、降低 污染物排放 2.杜絕環境公害事件發生
水污染防治	112-113	30 萬元	1.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2.廢水回收利用
增設廢棄物處理設施	112-113	320 萬元	1.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2.降低損耗率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	112-113	100 萬元	1.減少電力及燃料使用 2.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e.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污染防治設備維護、設置內容	1.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護 2.廢水設備維護 3.防治設備年度定期檢測 4.污染防治設備管路更新	1.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護 2.廢水設備維護 3.防治設備年度定期檢測 4.污染防治設備管路更新	1.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護 2.廢水設備維護 3.防治設備年度定期檢測 4.污染防治設備管路更新
合計	600 萬元	600 萬元	600 萬元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70年即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均依工作計劃編列預算，辦理各項員工福利補助及休閒活動。

- 假期類：比照勞基法給予每月例假及年度休假、育嬰假、生理假。
- 獎金類：年節獎金、員工生日、結婚與生育禮金，依年度

營業利益發放年終獎金。

- 保險類：除法定勞保、健保外，尚為同仁投保意外險、員工／眷屬團保、員工及眷屬住院慰問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其他福利類：旅遊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傷病、喪葬慰問金、資深員工獎勵、尾牙與公司定期聚餐。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提供各項教育訓練及進修機會
- 品質訓練
- 溝通技能
- 新進員工訓練課程
- 工安環保訓練
- 管理發展技能
- 出國受訓
- 高階主管研討會
- 為了實現「終身學習」的目標，我們提供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此外也設計了完善的管理發展課程，整合及運用公司內、外部及國外的資訊與資源，讓基層、中階、高階主管能即時獲取最新的管理方式及觀念。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揭露

本公司於員工到職時，均發給員工「工作規則」一本，手冊中載明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規範。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障

除工作手冊中，明定應遵照的工作程序及工作方法外，另替員工投保員工團體綜合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及防癌險），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眷屬權益。

5. 退休制度

本集團均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2005年7月1日起全面施行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

如下：

A.2005年7月1日(含)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公司按月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退休帳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B.2005年7月1日(不含)以前到職者，得依個人實際需要於2005年7月1日選擇新舊制退休金制度，如未選擇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已達到集團人才流通目的。本集團完全依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相關辦法(例：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及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可自請退休。)

6. 其他重要協議

在勞基法之基礎上，本公司平時即與員工定期或隨時雙向溝通，如有意見均能充份討論，因此勞資關係和諧，亦無其他特別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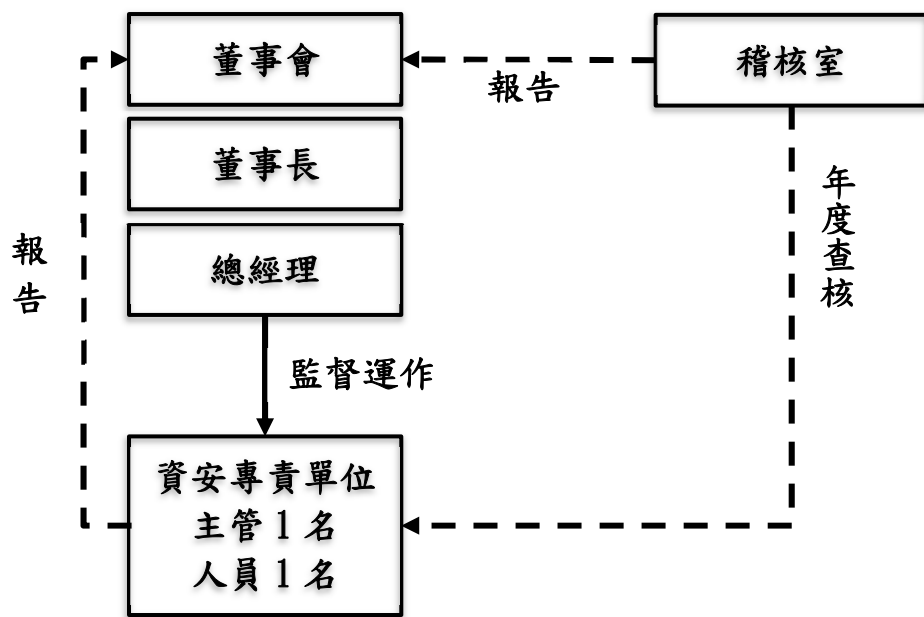
(二)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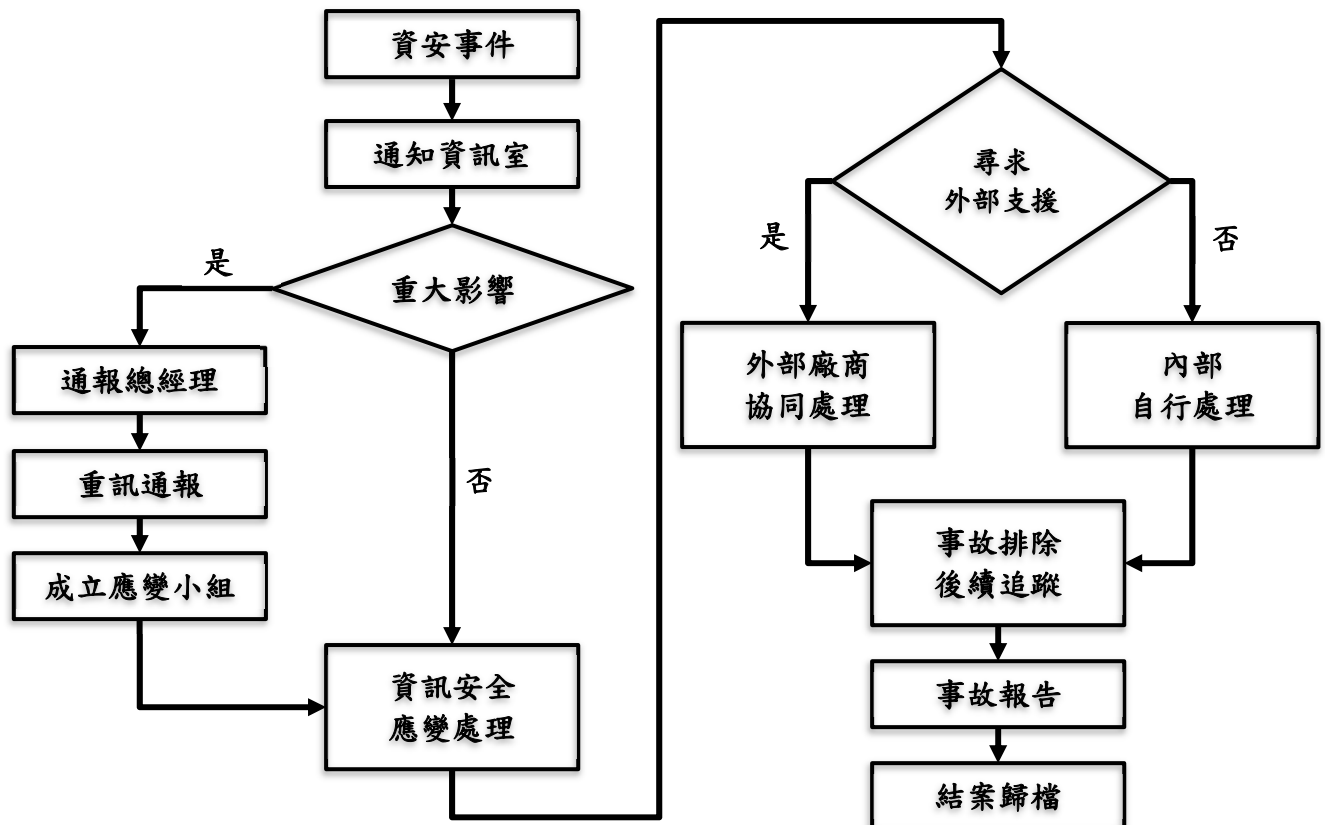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安小組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資訊處理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法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架設防火牆（Firewall）。
- 定期對電腦系統集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資料存取管控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應變復原機制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宣導及檢核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禁止使用無版權軟體。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資訊安全相關人員每年 12 小時參與外部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服務
- FortiGate FG101F 硬體防火牆
- Sophos 端點防毒軟體

(二) 資通安全管理運作情形

資訊部每年均定期執行各項資訊安全相關之檢測及評估作業，
113 年度各項資安檢測評估作業平率及執行結果如下：

項目	作業頻率	113年度作業期間	結果
系統災難復原測試	每年一次	113/10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系統權限設定檢查	每年一次	113/7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AD登入密碼定期 變更通知	每90天一次	依據設定時間自 動推算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雲端Email密碼定期 變更通知	每90天一次	依據設定時間自 動推算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資訊安全宣導	不定期，每年至 少一次	113年每季發佈資 安資訊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機房巡檢	每日	國定假日除外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資料庫備份作業	每日	含國定假日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資料庫及程式異地 備份	每週三、五	國定假日除外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資訊資產風險評鑑	每年一次(或有 重大設備變更)	113/11	無應列重大風險情形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之
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合法
理估計之事實：113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一)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和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承租坐落屏東縣屏南工業區屏南1之29地號等八筆，土地共83,690平方公尺	無
辦公室屋頂租賃契約	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1年8月13日起至121年8月12日止	承租坐落屏東縣屏南工業區屏南段96建號建築物屋頂共4,877平方公尺	無

(二)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氫化石油樹脂委託加工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起~113年12月31日止	委託和益進行氫化石油樹脂之氫化製成加工	無
儲槽設備租賃契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起~113年12月31日止	承租坐落前鎮儲運所之儲運設備，供進出口石油樹脂進料油之岸邊輸儲之用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分析 項次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5,186,544	5,288,212	(101,668)	(1.92)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3,804,195	3,607,069	197,126	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9,334	3,195,860	593,474	18.57	
資 產 總 額	12,780,073	12,091,141	688,932	5.70	
流 動 負 債	2,030,488	2,767,219	(736,731)	(26.62)	1
非 流 動 負 債	1,409,792	1,069,093	340,699	31.87	2
負 債 總 額	3,440,280	3,836,312	(396,032)	(10.32)	
股 本	4,770,163	4,770,163	—	—	
資 本 公 積	76,139	77,090	(951)	(1.23)	
保 留 盈 餘	2,941,423	2,373,761	567,662	23.91	3
其 他 權 益	1,282,913	764,158	518,755	67.89	4
非 控 制 權 益	269,155	269,657	(502)	(0.19)	
權 益 總 計	9,339,793	8,254,829	1,084,964	13.14	
增減比例變動原因、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1. 主係113年因償還短期借款，故流動負債減少。					
2. 主係113年因增加長期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故非流動負債增加。					
3. 主係113年因獲利增加，故保留盈餘增加。					
4. 主係113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分析基準：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以上。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分析 項次
營業收入	10,304,487	9,432,293	872,194	9.25	
營業成本	8,832,873	8,276,596	556,277	6.72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883)	-	(1,883)	(10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56	(256)	(10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69,731	1,155,953	313,778	27.14	1
營業費用	849,605	722,258	127,347	17.63	
營業利益	620,126	433,695	186,431	42.99	1
其他收入	124,788	76,503	48,285	63.1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509	34,909	158,600	454.32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49)	(2,416)	(2,833)	(117.26)	
財務成本	45,247	47,241	(1,994)	(4.22)	
稅前淨利	887,927	495,450	392,477	79.22	4
所得稅費用	155,222	83,727	71,495	85.39	4
本期淨利(淨損)	732,705	411,723	320,982	77.96	4
其他綜合損益	639,472	123,964	515,508	415.8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2,177	535,687	836,490	156.15	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係 113 年受景氣回升影響，銷售量增加所致。					
2. 主係 113 年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3. 主係 113 年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4. 主係 113 年獲利增加所致。					
5. 主係 113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分析基準：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以上。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年度	預計銷量	預計銷量之依據	持平主因
114	193,037 (各營運部門總銷量)	係依據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114年市場需求預估而來	主係景氣尚未明顯復甦

(三)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 差異	銷售組合 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13,778	(186,771)	395,399	(22,115)	127,265
說明	1. 售價差異：係因 113 年產品售價隨原油價格下降而調降，故較 112 年售價低，產生不利之銷貨價格差異。 2. 成本價格差異：係因 113 年原料成本隨原油價格下降而減少，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 銷售組合差異：主係本期毛利較高之產品銷售量比重減少，故產生不利之組合差異。 4. 數量差異：主係 113 年度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5. 整體而言，113 年雖銷售價格調降，銷售毛利較高之產品比例減少，但進料成本下跌幅度大，以及整體銷售數量增加，故本期總差異呈現為有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52.65	28.78	82.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66	113.51	(6.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97	-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13年獲利增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3年發放現金股利減少，營業現金流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9,634	731,645	545,786	635,49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 114 年獲利下降致淨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主要進行出售金融資產。					
(3)籌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茲就113年度長期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5%之轉投資事業列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 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和協環保 科技(股) 公司	510,211	穩健踏實， 朝多角化 經營，以創 造最大利 潤。	貿易量、營業額較 112年度增加，故獲 利增加。	持續開發販售 30 項應用在環境土 壤、地下水整治藥 劑，目標涵蓋含氯、 石油碳氫化合物、 重金屬與氟鹽等整 治藥劑，亦開發寵 物市場、畜牧業、生 活清潔、二氧化碳 吸附與固體再生燃 料助劑等市場。	重新定位產品發 展方向為陽光 (光電板清潔)、 空氣(空氣異味 清潔)、水(地表 與地下水清潔) 與土壤(土壤整 治)，此生命四大 元素為年度發展 目標。
聯超實業 (股)公司	603,812	穩健經營， 落實製程 安全管理 (Process SafetyMan agement,P SM)，加強 環安衛政 策，提升生 產效率，持 續開發新 產品，加強 產品特性。	全球經濟情況未見 明顯復甦，上游供應 商輕裂廠面臨營運 虧損導致降低開工 率或停俸，原料取得 不易，銷量明顯受 限。烏俄戰爭、以巴 衝突及紅海戰事仍 未緩解，原料價格居 高不下。然而，中國 新產能仍持續擴充， 樹脂產能供過於求， 市場價格競爭，我司 在諸多不利的因素 下，同仁努力應對， 歲修後工廠配合年 底銷售積極生產，使 年度結算得以轉虧 為盈。	1.積極開發相關特 殊應用產品，擴 展高質化產品市 場。 2.既有產品方面， 亦須設法再降低 成本、提升競爭 力以期超越同 業。	1.持續確保製程 設備操作順 利，進而加強 環保工安，降 低廢棄物產 出，維護企業 責任。 2.推動 ESG 企業 永續政策，改 善製程減少碳 排，實踐逐步 減碳淨零行 動。

說明 項目	金 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大勝化學 工業(股) 公司	401,364	品質第一，創新研發，不斷提昇客戶滿意度。	農藥新產品上市收益增加，另轉投資獲利亦增加。	1.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加快新產品登記時程。 2.強化經銷體系，深耕國內市場。	加強與外商合作開發新產品。
益聯糖業 (股)公司	2,016,555	產品安全、客戶滿意。	生產成本偏高，市場過度競爭。	降低生產成本，開發新市場	暫無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多屬固定利率之債務，且目前市場資金充沛，評估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不大。

②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且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部位，又外幣收款期間略長於外幣付款期間，故預期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較大之市場風險。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全球油價及貨幣寬鬆政策等之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且本公司隨時關注經濟發展狀況並採適時之應對措施，於產品售價尚能反應成本，故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至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皆未發生財務困難而有損害本公司債權或由本公司代其償還債務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KM 農藥計劃	農藥原體產量提升暨 pilot 測試	3,000	2025 年進行商業化製程規劃。
氫化樹脂觸媒測試	依序測試四間不同廠商的氫化觸媒	5,000	2026 年進行現場試作評估。
高值化產品研究	實驗室批次/固定床測試	8,000	2026 年進行評估

影響因素：原料來源，量產後之成本及市場接受度。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科技進步，本公司各項作業逐步電腦化，對於效率提升及作業成本降低略有助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重視公司形象，先後通過ISO9001及14001認證，往來金融機構都表示認同，因而可以取得較低融資成本。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了管理公司的營運、產銷、研發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已建立控管機制並持續更新網路及電腦安全防护系統以保護其安全。除此之外，針對重要系統程式資料，建置自動資料備份（BACKUP）機制，以確保特殊狀況發生時資料損失衝擊輕微、並可儘速復原使用。目前使用附加硬碟及 USB 碟備份方式，並將備份媒體每週送往異地保管存放，確保重要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主機災害復原每年至少演練一次，以驗證應變計畫是否有效及可執行性，期緊急應變計畫持續精進及更新，藉以提升持續營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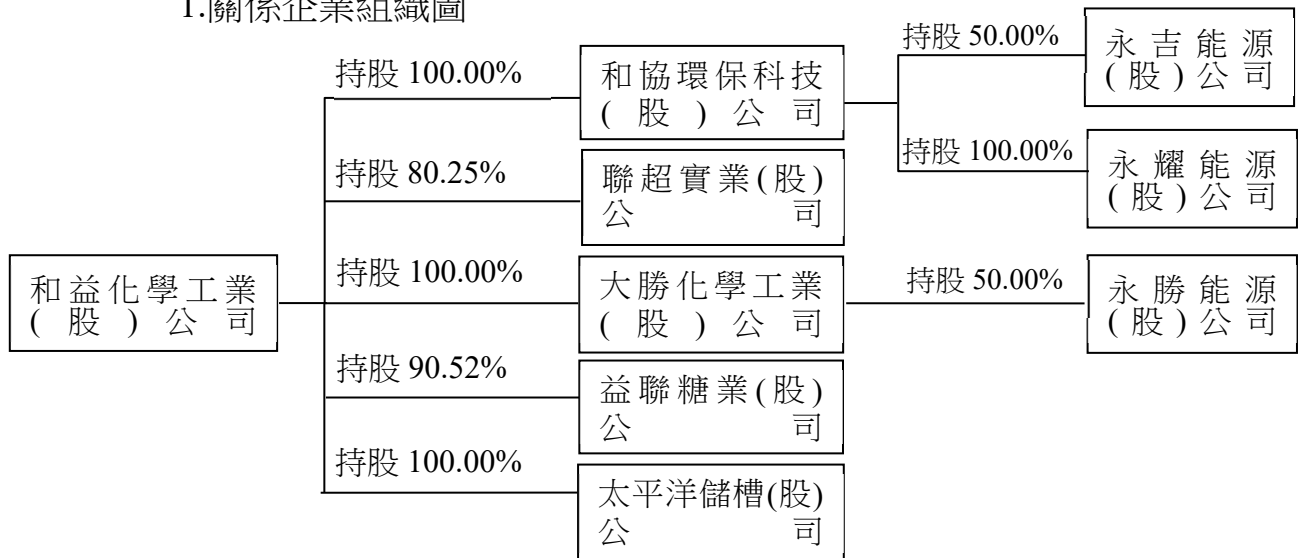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和協環保科技(股)公司	82.8.13	臺北市萬華區柳州街 80 號 8 樓	500,000	1.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機械設備安裝買賣。 2.石油化工原料及合成樹脂製造、批發、零售。 3.化學品加工分餾業務。 4.農藥原體之製造。 5.環境用藥之製造。
聯超實業(股)公司	84.9.15	臺北市萬華區柳州街 80 號 9 樓	899,706	石油樹脂、精製樹脂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74.10.22	臺北市萬華區柳州街 80 號 10 樓	198,000	1.農藥之製造及進出口銷售業務。 2.肥料之製造及銷售。
益聯糖業(股)公司	100.4.1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一路 11 號	1,076,000	1.糖類製造業。 2.食品什貨批發業。 3.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太平洋儲槽(股)公司	89.7.13	瓜地馬拉	3,626	倉槽租賃。
永吉能源(股)公司	101.7.5	臺北市萬華區柳州街 80 號 8 樓	7,757	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等。
永耀能源(股)公司	102.3.15	臺北市萬華區柳州街 80 號 8 樓	68,400	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池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永勝能源(股)公司	102.1.10	臺北市萬華區柳州街 80 號 10 樓	6,200	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池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協環保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欽鈞	50,000,000 0	100 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昭貴	50,000,000 0	100 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聖陽	50,000,000 0	100 0
	監察人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哲	50,000,000 0	100 0
	總經理	洪聖陽	0	0
聯超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致兢	72,202,200 12,062	80.25 0.02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成	72,202,200 0	80.25 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欽鈞	72,202,200 48,031	80.25 0.05
	董 事	曹宗彝	0	0
	董 事	黃德倫	173,627	0.19
	監察人	黃振邨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曾致兢(兼)	12,062	0.02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宇旭	19,800,000 0	100 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翠玲	19,800,000 0	100 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耀徵	19,800,000 0	100 0
	監察人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筱茜	19,800,000 0	100 0
	總經理	張宇旭(兼)	0	0
益聯糖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成	97,395,974 14,400	90.52 0.01
	副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欽鈞	97,395,974 108,000	90.52 0.11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德倫	97,395,974 0	90.52 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哲	97,395,974 0	90.52 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品憲	97,395,974 0	90.52 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宗愷	97,395,974 0	90.52 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彥輝	97,395,974 0	90.52 0
	監察人	林延富	0	0
太平洋儲槽(股)公司	董 事	李宏德	900	100
	董 事	林春成	900	100
	董 事	BLANCA ESTELA CHUY OCHOA	900	100
永吉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和協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欽鈞	387,840 0	50 0
	董事	和協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哲	387,840 0	50 0
	董事	永宸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譚宇軒	187,520 3,200	24.18 0.41
	監察人	美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德倫	193,920 0	25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永耀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和協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欽鈞	6,840,000 0	100 0
	董事	和協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德倫	6,840,000 0	100 0
	董事	和協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哲	6,840,000 0	100 0
	監察人	和協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村	6,840,000 0	100 0
永勝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宇旭	310,000 0	50 0
	董事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翠玲	310,000 0	50 0
	董事	永宸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譚宇軒	155,000 0	25 0
	監察人	美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德倫	155,000 0	25 0

6.各關係企業113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和協環保科技(股)公司	500,000	1,131,516	492,817	638,699	1,614,934	20,205	73,268	1.47
聯超實業(股)公司	899,706	1,500,079	375,587	1,124,492	1,344,104	5,253	11,711	0.13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198,000	1,197,010	95,077	1,101,933	543,596	44,013	57,308	2.89
益聯糖業(股)公司	1,076,000	1,408,894	424,734	984,160	3,000	(55,450)	(60,384)	(0.56)
太平洋儲槽(股)公司	3,626	18,985	1,037	17,948	17,965	4,171	3,795	4,216.27
永吉能源(股)公司	7,757	14,051	381	13,670	1,650	1,198	971	1.25
永耀能源(股)公司	68,400	82,108	6,404	75,704	12,492	5,285	4,221	0.62
永勝能源(股)公司	6,200	12,844	145	12,699	3,529	787	607	0.9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有關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勝材



地 址：台北市萬華區柳州街 80 號 7 樓
電 話：(02)2507-1234